

中西区区议会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  
楼宇管理、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纪录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一时四十分

地点：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  
海港政府大楼 14 楼  
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伍凯欣议员\*

副主席

黄永志议员 (下午 1 时 41 分至会议结束)

委员

郑丽琼议员\*

杨浩然议员 (会议开始至下午 8 时 15 分)

甘乃威议员, MH\*

许智峯议员 (下午 7 时 5 分至下午 9 时 39 分)

张启昕议员 (下午 1 时 53 分至会议结束)

吴兆康议员 (下午 2 时 41 分至会议结束)

黄健菁议员\*

叶锦龙议员\*

何致宏议员\*

梁晃维议员\*

彭家浩议员\*

任嘉儿议员\*

杨哲安议员 (会议开始至下午 5 时 48 分)

注： \* 出席整个会议的议员  
( ) 议员出席时间

## 嘉宾名单:

### 第 3(iii)项

张潋淳女士      路政署      维修工程师/山顶区

### 第 3(iv)项

冯锦霖先生      规划申请人

### 第 6 项

伍月梅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联络主任主管(大厦管理)2

### 第 7 项

李启豪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舒芷玲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助理(区议会)2

### 第 8 项

陈乐行先生      港语学      主席

### 第 9(i)项

冯伟诺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2  
庄汉明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3  
谢业基先生      环境保护署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

### 第 9(ii)项

高显伦先生      屋宇署      屋宇测量师/斜坡安全2

### 第 9(iii)项

李嘉铭先生      屋宇署      屋宇测量师/地盘监察 2  
谢业基先生      环境保护署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  
谭思维先生      运输署      工程师/中西区 2

### 第 9(iv)项

郭皓洋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师/5

### 第 9(v)项

冯伟诺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2  
庄汉明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3  
马伟基先生      建筑署      物业事务经理/山顶及半山

#### 第 10 项

|       |         |                    |
|-------|---------|--------------------|
| 黄方女士  | 环境保护署   |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废物转运及发展)5 |
| 周仕人女士 | 环境保护署   | 环境保护主任(废物转运及发展)12  |
| 高明正先生 | 艾奕康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 姜文彦先生 | 艾奕康有限公司 | 环境技术总监             |

#### 第 11 项

|       |          |                |
|-------|----------|----------------|
| 王志良先生 | 社会福利署    | 中西南及离岛区助理福利专员2 |
| 莫智健先生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 邱嘉慧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 行政主任(地区管理)2    |
| 冯伟诺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2      |
| 庄汉明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3      |

#### 第 12 项

|       |          |                       |
|-------|----------|-----------------------|
| 杨嘉仪女士 | 发展局      | 助理秘书长(树木管理) 2         |
| 潘锐秋先生 | 屋宇署      | 高级屋宇测量师/A3            |
| 李启豪先生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
| 陈小坚女士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 康乐事务经理(树木)香港西         |
| 张启文先生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 一级助理康乐事务经理(树木)香港西 2   |
| 邱伟虎先生 | 路政署      | 高级园境师/植物护养(市区及离岛)     |
| 沈世俊先生 | 路政署      | 园境师/植物护养(港岛)1         |
| 王乐生先生 | 路政署      | 区域工程师/西区              |
| 张镇基先生 | 地政总署     | 高级产业测量师/西区(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 |

#### 第 13 项

|       |         |                |
|-------|---------|----------------|
| 谢业基先生 | 环境保护署   |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 |
| 冯伟诺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2      |
| 庄汉明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3      |

#### 第 14 项

|       |            |                           |
|-------|------------|---------------------------|
| 李志强先生 | 地政总署       | 高级产业测量师/中区及海滨(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  |
| 冯建尧先生 | 地政总署       | 产业测量师/中区及海滨(1)(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 |
| 黄亦朗先生 | 莱坊测量师行有限公司 | 经理                        |
| 梁灼君先生 | 莱坊测量师行有限公司 | 测量师                       |

#### 第 15 项

|       |     |           |
|-------|-----|-----------|
| 黄德诚先生 | 渠务署 | 高级工程师/港岛西 |
| 王乐生先生 | 路政署 | 区域工程师/西区  |

#### 第 16 项

|       |     |                  |
|-------|-----|------------------|
| 黄德诚先生 | 渠务署 | 高级工程师/港岛西        |
| 黎建雄先生 | 渠务署 | 工程师/港岛西 5        |
| 刘伟良先生 | 水务署 | 高级工程师/香港及离岛区(2)  |
| 骆彦铭先生 | 水务署 | 工程师/香港及离岛区(分配 2) |
| 潘锐秋先生 | 屋宇署 | 高级屋宇测量师/A3       |
| 吴佩媚女士 | 屋宇署 | 屋宇测量师/A5-4       |

#### 第 17 项

|       |         |               |
|-------|---------|---------------|
| 冯伟诺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2     |
| 庄汉明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3     |
| 陈家强先生 | 机电工程署   | 高级工程师/市政工程/香港 |
| 李洁珍女士 | 机电工程署   | 工程师/市政工程/香港 2 |

#### 第 18 项

|       |         |           |
|-------|---------|-----------|
| 冯伟诺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2 |
| 庄汉明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3 |

#### 第 19 项

|       |          |                       |
|-------|----------|-----------------------|
| 张镇基先生 | 地政总署     | 高级产业测量师/西区(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 |
| 王乐生先生 | 路政署      | 区域工程师/西区              |
| 莫智健先生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 黄德诚先生 | 渠务署      | 高级工程师/港岛西             |
| 刘启恩先生 | 渠务署      | 工程师/港岛西1              |
| 周建强先生 | 建筑署      | 物业事务经理/特别职务312        |
| 关子谦先生 | 建筑署      | 物业事务经理/特别职务314N       |
| 李启豪先生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2           |
| 梁有强先生 | 香港房屋协会   | 高级经理(保养-建筑)           |
| 郭宝琪女士 | 香港房屋协会   | 经理(物业管理)              |

列席者

|           |                               |                              |
|-----------|-------------------------------|------------------------------|
| 梁子琪先生, JP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br>(会议开始至下午 5 时 4 分) |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                    |
| 吴咏希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 黄恩光先生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 陈宝琳女士     | 渔农自然护理署                       | 湿地及动物护理主任(特别职务) <sup>1</sup> |

秘书

|       |          |                        |
|-------|----------|------------------------|
| 陈苑莹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 行政主任(区议会) <sup>3</sup> |
|-------|----------|------------------------|

## 欢迎

---

主席欢迎各委员及政府部门代表出席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楼宇管理、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环工会)第六次会议。

2. 主席表示为了更有效进行讨论，建议每项讨论事项以「4 分钟包问包答」形式进行，亦请各位出席代表在发言和响应时尽量精简。

### 第 1 项：通过会议议程

---

(下午 1 时 41 分至 1 时 50 分)

3. 主席表示由于早前「小区规划项目研究」及「中西区区议会及其辖下各委员会二零二一年一月至十二月的建议会议日期」的讨论尚未完结，故决定于是次会议的「其他事项」续议上述两项的议题。另外，就郑丽琼议员和甘乃威议员于 11 月 3 日提交的到「跟进马己仙峡道古迹石墙被撞毁追讨有关的维修及行政费用」及黄健菁议员于 11 月 9 日提交的「城规会申请 Y/I-NEL/1 对明日大屿人工岛」，主席考虑两份文件的紧急性后，同意接纳上述文件于「其他事项」中讨论，而「其他事项」将会调前至通过会议纪录后讨论。同时，主席同意任嘉儿议员于上次会议中提议将拨款申请安排于较早时间讨论，故是次的拨款申请将于「其他事项」后讨论。此外，就「强烈谴责政府部门失职失责令薄扶林道 84 号树木倒塌 强烈要求全面检视及保护全条薄扶林道的树木」的文件，主席指虽然在上次的会议中曾对薄扶林道 84 号树木倒塌事宜作出讨论，但考虑到树木倒塌的影响及事故的严重性，同意接纳上述文件于本次会议再次讨论。主席得悉「常设事项一监察坚尼地城旧焚化炉、旧屠房及毗邻用地的除污工程事宜」的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代表须于下午 6 时后才可以出席会议，故主席决定该项议题将于第十九项「强烈要求改善坚尼地城龙华下街水浸情况」后讨论。

4. 甘乃威议员就刚才主席提及坚尼地城旧焚化炉的代表须于 6 时后才可以出席是没有问题，但询问是否仍由上次姓郭的代表出席。他指在上次会议中已提及姓郭的代表「问非所答」及「唔识嘢」，并指会后并没有收到就上次五个问题的回复，认为「根本睬你都傻」。他询问主席是否可以要求较高级的代表及顾问公司一同出席。另外，他表示在议程前已提交一项临时动议，要求记录「一旧饭」(即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的人离开会议室的时间，以免「一旧饭」稍后便离开，因此他建议早些处理相关动议，以便记录在案及方便秘书记录，希望主席可以处理上述两个问题。

5. 主席表示会先处理部门出席的问题，她询问秘书处部门是否有就上次会议的跟进作出回复。

6. 秘书表示早前已应委员会的要求去信土拓署及发展局，暂定仍会由郭先生作代表出席，今早亦再电邮予土拓署，希望部门能应委员会要求，派出高级工程师及顾问公司代表出席会议。就甘乃威议员于上次会议提及的问题，秘书处已于 11 月 11 日电邮部门的回复予各委员，部门的回复中提及顾问合约编号为 CE13/2019(CE)，顾问合约名称为前坚尼地城焚化炉、屠房及毗邻用地土地除污工程一设计及建造，顾问公司名称为科进顾问(亚洲)有限公司，顾问合约开

展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4 日，而完结日期则须视乎除污工程方案而定。

7. 甘乃威议员就刚才的回复，指昨天共收到超过二十个来自秘书处的电邮，无法知道那个电邮才是刚才的回复，希望秘书处日后能把相关的跟进事项回复呈台，以便议员能掌握部门的回复。他表示他并非「坐定定」地等待收电邮及查看回复，希望秘书处能把常设事项的回复，如早一天才电邮予委员，应打印呈台，以便议员得知部门的回复，以免待稍后「闹错佢」。同时，他表示部门应早些回复，不明白为何要需要这么长时间才能回复。

8. 主席请秘书处跟进上述的事宜。

9. 主席表示收到由甘乃威议员提出，郑丽琼议员和议的临时动议。主席表示临时动议获席上三分一委员同意，可在会议上讨论，并没有委员提出修订临时动议。

10. 经投票后，下列的临时动议获得通过：

「中西区区议会楼宇管理、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指令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将每次会议当中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梁子琪的离开会议室的时间纪录在每次的会议纪录当中的嘉宾名单内。用以纪录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经常擅离职守提早离开区议会会议，完全漠视区议会及市民的意见。」

(10 票支持：伍凯欣议员、黄永志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黄健菁议员、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任嘉儿议员)

(1 票反对：杨哲安议员)

(0 票弃权)

## **第 2 项：通过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环工会第五次会议纪录**

(下午 1 时 50 分至 1 时 52 分)

11. 主席表示秘书处于会前收到由甘乃威议员就会议纪录提出的修订建议，并已呈枱以供参阅。

12. 甘乃威议员表示他在其提出的修订中有一项错误，第 154 段的修订应为「甘乃威议员询问是否会邀请政府委任选举落败者的分区委员会……」，他表示当初的修订遗漏了「分」字，需要加回「分区」的「分」，因为郑丽琼议员提醒他有关错误，询问可否修订再修订。

13. 黄健菁议员表示她好像亦有曾提交过修订建议。

14. 主席请秘书处翻查纪录，并提议先处理下一个议程，待确定黄健菁议员确定是否有修订后，再处理是项议程。

### 第 3(i)项：其他事项－「小区规划项目研究」

(下午 1 时 52 分至 2 时 20 分)

15. 主席就黄健菁议员早前被暂缓的「小区规划项目研究」事宜，请秘书处汇报最新的进展。

16.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梁子琪先生表示有与民政事务总署(总署)沟通，指总署现时仍在研究有关项目，处方会继续与总署保持沟通，并希望总署能尽快给予答复。

17. 叶锦龙议员询问专员有关一般总署审查区议会拨款内容的需时。

18. 专员响应指没有相关的惯例，但已向总署表达区议员的关注，希望总署能尽快给予答复。

19. 叶锦龙议员希望专员同时向总署反映，指立法会无法召开会议并非因为有民主派立法会议员「拉布」及「点人数」，而是因为「保皇党」议员缺席会议，正如是次的会议都要有足够的法定人数才可以召开。他续指，现时区议会议员「排排坐，坐定定喺度」并根据议事规则开会，但政府却阻挠区议员的工作及回答社会要求，是政府在「拉布」。他指政府经常指根据基本法，如议员阻碍议会运作应「DQ」，并可能触犯国安法等，但现时是政府阻碍香港的运作，是否政府在犯国安法，是否应监禁林郑月娥至「秦城」，他认为是次的做法不合理。他希望专员向总署反映，如总署不欲犯国安法，应尽快通过区议会的拨款，不要再阻挠区议会的工作，并指他们身为管制人员，如区议会不能使用拨款去进行研究，并对小区造成损失，是否都由政府负责所有责任。他希望专员向总署反映，否则责任则在专员。

20. 专员表示没有响应。

21. 郑丽琼议员指上星期秘书处提及「小区规划项目研究」的招标被总署暂缓，当时会议上要求专员在七天内提供解释，但刚才专员却未能提供答案。她续指，虽然专员指议员并非管制人员，但议员已在财委会通过有关项目的拨款申请。她询问专员总署暂缓研究项目招标的原因，以及总署需要研究甚么的内容。

22. 专员指正上次会议所言，总署作为管制人员，有责任确保公帑用得其所，故所有的区议会支出都需要总署的批准。他续指，为了避免研究项目进行期间被中止，故在研究项目开展前便咨询总署的意见。

23. 甘乃威议员就刚才叶锦龙议员要求专员负责任，表示这不单是「对牛弹琴」，更是对着「一旧饭」。他指现时在座的政府官员做任何事都不需要负责任，与「黑警」一样，做错甚么都不需要负责任，「搞出啲咩大头佛」都不需要负责任，因为「有共产党照住」。他指在上次会议已提及，相关的研究项目不是今天才开展，而是已经讨论了超过半年，由黄健菁议员一上任便已经着手处理这个研究调查，但专员却不去询问总署，然后又指总署是管制人员，希望公帑能用得其所。他再一次重申，公帑未能用的其所，是因为「请咗依啲一旧饭嘅返黎」，

只是做共产党及林郑暴政的打手。他续指，从过去可见，「要 DQ 你，洗咩理由」，只要「求其谗个理由，都可以 DQ 你」，指他已经「预左比佢 DQ」，并可能引用他谴责专员的次数而把他「DQ」。他指现时政府并不讲道理，只要民选的议会想做任何有关市民福祉的事宜都会被阻止，令到民选的议会不能为本区的居民争取最大的福利、最大的利益、最大的公共得益，总之就是要阻着民选议会的工作，这是「一旧饭」及在座官员所要做的政治任务及工作。他再次重申，这件事不是今天才发生的事，所有议会的工作都是有时间性，指只要阻着一年半载，很多需要回复的事情都没有回复，正如刚才土拓署的回复，指他询问了六个问题，却问非所答就当回复了议会，指现时所有政府部门都不负责任，指再说都是浪费时间，「咗声坏气」。他并不需要专员作回复。

24. 黄健菁议员指刚才电邮了秘书处有关会议纪录的建议修订。她就专员再次指总署是管制人员，要确保公帑用得其所，认为这个原因是抹黑在座的议员。她指明白总署是负责管理开支，但所有研究项目都是经过区议会公开讨论，由议员同意，而秘书处亦未曾就研究项目内容提出有关未能符合职能及居民福祉的问题。她询问总署是根据甚么条例或机制去审议区议会的项目，她指如所有活动都需要由总署审议，都必定会有明文规定，而不会在中途抽起有关项目，她指是次是以行政及政治手段，去阻碍民生事务的进行，尤其是民主派区议员支持及推行的项目，认为是一种对他们的政治打压，亦是对民生、市民的政治打压，是侮辱了区议员，以及投票支持他们的选民。她要求专员解释审查是否涉及其他目的，而非财务管理的问题。

25. 专员指刚才已经响应这样做是为了确保公帑用得其所，并没有其他补充。

26. 黄健菁议员指专员的响应是抹黑及侮辱区议员，并对此表示愤怒及认为需要谴责。

27. 郑丽琼议员询问除「小区规划项目研究」外，还涉及多少个研究项目被总署抽起作研究。

28.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民政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黄恩光先生回复，指总署现时研究中的项目有八项，包括：中环邮政总局、鼠疫坟场、卅间小区、小区规划项目、坚尼地城海滨、主教山、政府山，及上环综合大楼。

29. 郑丽琼议员指除甘乃威议员提出的上环综合大楼研究项目外，另外七项研究项目已在财委会通过，涉及不少的区议会拨款。她认为研究项目是为了帮小区「把脉」，去寻找方法。她询问为何中环邮政总局这么紧急的项目都不可以进行研究，是否因为与政府卖地有冲突。她指专员作为中西区的专员，但却在摧毁这个小区。她指中西区是他们最喜爱的小区，民政事务总署却「hold 起」八项的研究，并轻抽淡写地「hold 起咗」。她请市民知悉有八项中西区区议会通过拨款的研究项目被总署阻挠，不准进行招标，她认为此举非常过分、欺人太甚。

30. 专员表示没有补充。

31. 主席表示她作为历史城区及文物保育工作小组的主席，两项的研究项目都已经在小组通过，而通过前已经向民政处提交研究项目的范围及文件作审议，及在通过后进行招标的工作。她认为研究项目是得到民政处的同意，而民政处亦有在撰写招标文件上提供协助，故她非常不解为何研究项目会被「抽起」。她续指，政府山及主教山两项研究项目与上届区议会的研究项目大同小异，都是聘请顾问公司去研究，如早前研究「坚道巴士专线」一样。她续指，11月13日召开的工作小组正是为了跟进招标的工作，包括挑选合适的顾问公司，她询问在小组会议上，秘书处会否提供招标文件的投标者、价钱等内容。

32. 专员指由于总署正研究有关项目，故现阶段不适宜把相关资料于小组会议上讨论。

33. 郑丽琼议员指文教會的三项研究项目，包括：中环邮政总局、鼠疫坟场及卅间，早前曾进行一次招标，并在会议上通过须再次进行招标，她询问是否因为总署认为以往的招标出现错误，还是甚么原因。她表示专员作为与总署沟通最重要的人物，可否让文教會的三项研究项目继续推行，并表示暂缓工作令到落标者感到混乱，而历史城区及文物保育工作小组亦将召开会议讨论研究项目，认为突然刹停项目，询问「到底依家政府想点呀」。她希望专员先让文教會及历史城区及文物保育工作小组的研究项目继续进行，认为上届区议会都有进行由她提出的野猪、停车位不足及坚道巴士专线调查，询问为何本年度提出的八个项目会受到打压。她请市民关注总署的审查，并表示她希望得到一个答案。

34. 专员指总署会一并研究所有的研究项目。他指会继续与总署保持沟通，并希望总署能尽快给予答复。

35. 主席表示收到由黄健菁议员提出，叶锦龙议员和议的临时动议。主席表示临时动议获席上三分一委员同意，可在会议上讨论，并没有委员提出修订临时动议。

36. 经投票后，下列的临时动议获得通过：

「本会强烈谴责民政专员梁子琪先生及民政事务总署突然将8份区议会的已批拨款项目抽起，以审查之名，行政治打压之实。」

(12票支持：伍凯欣议员、黄永志议员、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黄健菁议员、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任嘉儿议员)

(1票反对：杨哲安议员)

(0票弃权)

37. 主席表示收到另一份由叶锦龙议员提出，何致宏议员和议的临时动议，内容为「就中西区区议会有八项已经批准的研究项目被民政事务总署以行政手段抽起并阻碍推行，中西区区议会向申诉专员公署投诉民政事务总署行政失当」。

38. 杨哲安议员提出规程问题，询问临时动议是否有数目有限制。他续指，若临时动议的内容相若，主席是否应行使其权力去合并投票，否则将没完没了，并指会议已经开始 45 分钟，但仍未进行议程。

39. 主席表示会议常规内并没有限制临时动议的数目，如有错漏，请会议常规工作小组主席杨浩然议员补充。另外，她指下午 1 时 40 分已经开始议程。

40. 杨浩然议员表示如杨哲安议员有看《会议常规》，便不会问如此「戇居」的问题，指《会议常规》并没有对临时动议数量作出限制。他续指，若杨哲安议员想合并两项临时动议，可以提出修订动议，《会议常规》并没有提及可以合并动议。另外，他指会议开始后 45 分钟都未能入正题，是因为专员「带人游花园」，像「人肉录音机」，只是回复「没有补充」，认为只要「唔带人游花园」、「唔咁时间」，议会便可以有效进行。他指每次都是因为民政处打压，并有「保皇党保驾护航」，议会变成这样，祸延下一代，影响子子孙孙，令香港变成这样，「睇下良心过唔过意得去」。

41. 甘乃威议员指杨哲安议员不应以建制派的心态「blame the victims」，他认为「流会」是因为有议员缺席会议，而不应责备要求点人数的议员，指若缺席议员都出席会议则没有问题。另外，他指需要讨论 45 分钟，是因为「一旧饭」的人、这个专员，无故抽起八项研究项目。他指杨哲安议员是上届区议员，应发表意见指上届都有相类的调查而非新的项目，以建制派的身份告知专员是专员做错了，而非批评其他议员讨论这么长的时间。此外，他指两项的临时动议并不一样，一个是「依咗 DO 一旧饭，阻着个地球转，政治嘅打压」，另一个是「将依样嘢交去畀申诉专员」，是两个不同的临时动议，指杨哲安议员要投甚么票都不要紧，但不应以「blame the victims」心态指责受害者，被专员打压的议员，无故有八项研究被阻挠，所以才要讨论 45 分钟，希望专员不要「阻住个地球转、浪费公帑」。他应为公帑未能用得其所，是因为出粮予专员，强调这才是公帑不能用得其所的原因。

42. 主席表示临时动议获席上三分一委员同意，可在会议上讨论，并没有委员提出修订临时动议。

43. 经投票后，下列的临时动议获得通过：

「就中西区区议会有八项已经批准的研究项目被民政事务总署以行政手段抽起并阻碍推行，中西区区议会向申诉专员公署投诉民政事务总署行政失当。」

(12 票支持：伍凯欣议员、黄永志议员、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黄健菁议员、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任嘉儿议员)

(1 票反对：杨哲安议员)

(0 票弃权)

### 第 3(ii)项：其他事项－中西区区议会及其辖下各委员会二零二一年一月至十二月的建议会议日期

(下午 2 时 20 分至 2 时 38 分)

44. 杨浩然议员指处方建议的开会日期并没有包括政制及保安事务委员会(政保会)。他指在上次的会议中已提及若处方没有把政保会加入文件内，将会向申诉专员公署作出投诉，并指已准备投诉有关的行政失当问题。另外，他指「人肉录音机」经常只是回复同一句说话，表示对政保会的名称、职权范围有保留，但他认为「有保留」并非合理、合法的原因去阻挠政保会的会议。他续指，政保会是经由区议会大会成立，而时任专员当时亦没有反对，更曾协助召开第一及二次政保会，但是及后却表示对政保会有保留。他指在第三次政保会时，处方在协助发出议程、文件，及邀请嘉宾后，可能由于部分文件令「老细唔钟意」，而不允许召开会议，并锁起会议室的门，故他认为这是选择性的，而且处方亦没有提供合理的解释，指每次询问解释，均回复「无补充」、「无响应」，指这不应是一个正常议会、政府部门、机构或公务员的运作方式。他指不应因「唔钟意听」便把一个议题订为全港性议题及不允许讨论，而部分没有敏感性及「老细无反对」的全港性议题却可以讨论，及没有对此作出解释及回复，他认为这是无赖的手段、卑劣的行为。他表示无法接受有关的行为，并反问作为民选的议员是否就这样妥协、屈服，并表示应如何向市民交代。他指若处方能提供合理的理由及解释是可以接受，但处方却用无赖的手段，没有逻辑及原则，完全是「博懵僭建」。他指处方发出的信件指对政保会的名称「有保留」，但其他区议会类似名称的委员会却又可以被接纳，询问原因却指「无补充」，认为这「无耻、无赖、卑劣」的行为，他作为民选议员将无法接受，而且处方仅以「有保留」作为阻挠的原因，质疑何时法例有授权「有保留」便可以「banned」，并「僭建」指超出地区层面不许讨论，但他指《区议会条例》第 61 条并没有指区议会只可以讨论地区层面的事宜，只提及应讨论有关区内居民福利的事宜，他指选举安排的讨论都与居民福利有关。他续指处方以高压的手法打压，他作为民选的议员是无法接受，建议不要通过建议的开会日期，并由大会主席召开特别大会去商讨及跟进相关的事宜，包括明年开会的议程。

45. 专员表示已多次就政保会的问题重申，指处方对职权范围的其中四项及委员会的名称有保留，所以不能为政保会提供秘书的服务，包括明年的会议日期。他指如议员有意把政保会加入明年会议日期，应重新考虑政保会的职权范围及名称。

46. 叶锦龙议员表示根据《区议会条例》及《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常规》，都应由该会主席决定是否召开会议，而不是由专员或秘书处决定，而秘书处准备的建议会议日期时间表应只是方便行政上的处理，例如方便政府部门及议员预留时间准备会议文件，及预留会议室之用。他认为召开会议的主导权绝不在民政处及秘书处，如民政处及秘书处以未能通过会议时间表而拒绝明年的会议，他将会向申诉专员公署作出投诉，因为这是潜越主席的权力及犯法的。另外，他就专员刚才提及政保会的名称及职权范围具争议的问题，指名称与职权范围应该分开处理。他续指，委员会可称为「政保会」、「保政会」、「正露丸」等，只要委员会是实行职权及符合《区议会条例》便可以，故他不明白为何专员会对政保会的名称有保留。他表示在早前会议都有提及观塘区的保安及政制事务委员会(保政会)，询问是否都违犯职权范围及《区议会条例》。他表示专员不应一

时「搞中西区独立」，一时又指要与十八区统一做法，认为这是不合理的。

47. 专员表示不会评论观塘区的做法，及不同意有任何人提倡中西区独立。

48. 叶锦龙议员表示并非要求专员回应是否支持中西区独立，而是指专员的做法有意把中西区从香港分裂出去。他询问专员是否同意召开会议的权力在于主席，而非民政处及秘书处。

49. 专员表示是项会议的议题为明年会议时间表，故他不欲在此与叶锦龙议员争论开会权力的问题。

50. 叶锦龙议员指这并非争论而是厘清议员及议会的权力。他指如专员认为政保会名称有问题， he 可以与杨浩然议员商讨把政保会名称改为「正露丸」、「林郑月娥会」或「香港人民代表大会」，询问专员会否批准上述的委员会名称。他询问专员是根据哪条法例，以控制委员会的命名，并指有关做法「多余」。

51. 梁晃维议员认为并不需要通过这份会议时间表。他认同叶锦龙议员指大会主席及各委员会主席拥有召开会议的权力，即使没有通过这个时间表，明年都可以召开会议，故建议不必在是次会议上通过，及召开特别大会处理时间表的问题。

52. 杨浩然议员同意叶锦龙议员及梁晃维议员的说法。他指他不会赞成通过这份会议时间表，因为一旦赞成通过，便等于将政保会完全消灭及取消。另外，他认同两位议员指主席拥有召开会议的权力，并指专员「腾鸡」到不愿意确认有关主席的权力，表示专员身为「收咁高人工嘅政务专员」，却连基本的议会常识都没有，指如非由主席决定召开会议，难道是由专员决定召开，并质问专员「你喺边个呀？党委书记呀？有排都未到你呀，做狗个啲排紧队呀，大把排队，建制狗大把呀，几时轮到你呀？」。因此，他认为大会及委员会主席可以随时召开会议，并要求民政处预留时间表上的日期。他续指，议员并非不愿意就政保会与民政处商讨，而是专员的回复令人反感，指对「政制及保安事务委员」的名称有保留，但观塘区的「保安及政制事务委员会」却可以召开，指若专员能提供合理解释，议员亦会接受，但专员却拒绝回答，非常卑劣，甚至失去基本的人性，令议员难以接受，并指民选的议员不应这样地被矮化，并质问专员是否把议员当成「橡皮图章」及「垃圾」。他续指，像专员这样的公务员协助极权政府，打压香港民主自由发展，「收咁嘅人工，良心过唔过意得去呀」，并指破坏香港的民主法治及安宁，将会祸延至子孙及下一代，「到你死嗰日，睇下你会唔会后悔呀」。

53. 甘乃威议员表示当一个政府无责任感，及政府官员不必为其行为负责时，就会出现现时的问题。他指作为民选议员，每四年便会选举一次，故需要向选民负责，如选民认为其表现欠佳可以投选其他人。他续指，在座的政府官员月入十多万，但「所讲嘅野唔系人讲嘅野」，竟指政保会的名称有问题，他表示完全不明白政保会的名称在《区议会条例》下有甚么问题，更指无论如何「作」同「谗」都无法明白政保会的名称如何触犯《区议会条例》，但这些说话却出自一个月入十多万的人、「一旧饭」，表示「共产党叫佢讲乜，鸚鵡学舌，就咁讲出嚟就算」，并没有个人思考，只跟随共产党、中联办、港澳办的说话。他表示

因为政保会的名称「唔啱听」，便是违犯《区议会条例》，根本不需要法律，指若杨浩然议员与专员讨论法律，专员或明天便请人大释法，指地区组织不可以谈及那些事宜，「共产党讲乜嘢、边度有法律同你讲，边度有人性同你讲」。他同意刚才其他议员指无需要通过是份的会议时间表，并希望议会有一致的共识，会议是逢星期四下午 2 时 30 分至晚上，并表示无法得知会否明天会议室的名字就被更改，总之要求民政处预留逢星期四下午 2 时 30 分起的 14 楼的会议室，而每次由大会及委员会决定下次开会的日期，「唔洗听呢啲督俚，监粗又要你…政保会唔啱听㗎，听日可以喺文教会都唔啱听㗎，话你讲文化、你讲教育、你讲全香港嘅野，有冇搞错，又唔啱听，啱啲咁嘅人，你同佢讲真嘅，第一血压都高几度，第二又噍气」，但他认为作为民选议员，都要表达他的意见及记录在案，他表示可能很快就会收到第五封谴责的信件，但他需尽自己的责任，并为其言论负责，「要 DQ 即管放马过嚟」。

54. 主席就刚才议员提议预留 2021 年逢星期四下午 2 时 30 分起的会议室予大会及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做法，请在场的委员举手示意是否同意。经举手示意后，主席宣布在场委员以 11 票支持、1 票反对，通过有关提议，并请民政处预留 2021 年逢星期四下午 2 时 30 分起的 14 楼会议室。

55. 叶锦龙议员提出规程问题，指刚才杨哲安议员投下反对票，询问是否不欲履行议员的职责及出席会议。

56. 主席询问杨哲安议员是否有意作出响应。由于杨哲安议员无意作出响应，主席宣布是项议程的讨论完结。

### **第 3(iii)项：其他事项一跟进马己仙峡道古迹石墙被撞毁追讨有关的维修及行政费用**

####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一其他文件 I)**

(下午 2 时 38 分至 2 时 52 分)

57. 甘乃威议员表示他会询问 4,000 元的问题是因为民政事务总署(总署)以往加置一张椅子都索价 2 万多元，只是买椅子再加装，因此议员曾对此表示反对，他询问路政署可否教导民政处如何可以节俭地维修石墙。另外，他询问是次维修的工人数目及维修时间，以及是否由定期合约承办商去进行有关的维修工作。此外，他询问如列堤顿道的栏杆被车撞毁是否由路政署负责维修，以及路政署会向撞毁「倒转 U 字型栏杆」及一般路边栏杆的车主收费多少。他请路政署会后指导民政处，让民政处不要收取 2 万元去加置椅子，他表示如 4,000 元便合理。

58. 路政署维修工程师/山顶区张湮淳女士回复，指约 4,000 元的收费包括约 2,000 元按维修合约支付承建商的维修及监督费用，约 1,400 元为署方的额外行政支出。她续指，由于署方现时是按合约价格计算工程费用，收费以拆除及重新安装石墙的价格计算，而非工人的数目，故未能提供确实的维修工人数目，而维修时间为 8 月下旬的数天。她指署方现时的合约是于数年前签订，相关的收费亦是按合约价格收取，并没有刻意偏袒任何驾驶者。在撞毁栏杆的收费问题上，她指现时路旁栏杆一般维修费用约为每米数百元，有关费用尚未包括临

时交通改道措施等相关费用。就民政处加置椅子的问题，她指有关问题超出署方的管辖范围而未有回应。

59. 叶锦龙议员表示署方的回复是陷其他政府部门于不义，因为以往民政处的「不能避雨亭」便索价十多万等。他续指，如路政署以约 4,000 元便可以维修「历史古墙」，那民政处的椅子便不应那么贵，他建议民政处日后考虑改聘路政署现时的承建商作为定期合约的承建商，以有效善用公帑。另外，他询问路政署就正街六车连环相撞撞毁的消防栓，询问路政署会大概向车主收费多少，如署方的收费贵过 4,000 元，则对该司机不公，因为比杨明先生撞毁石墙的收费更高。

60. 路政署张湮淳女士重申，由于松脱的石块大致保持完整，所以可以重用有关石块复修砌石墙，而且临时围封地方只有受影响的行人路，故属于小规模维修工程。至于消防栓的维修是由消防处负责，故未能提供相关的数据。她重申署方的收费是按数年前签订合约的合约价格而定，并没有刻意偏袒任何驾驶者。

61. 叶锦龙议员指署方的响应略为不足，因为据他了解，即使消防处负责消防栓，但都是由水务处协助维修，并由路政署向涉事司机发出收费通知。他希望路政署能提供维修道路设施的一般工程费用。

62. 路政署张湮淳女士指现时手上未有相关的详细资料，可以稍后按议员要求补充。她指就路边栏杆的问题，现时收费为每米数百元及相关的临时交通改道措施等费用。署方会按合约计算不同项目的价格，而有关合约的价格亦并非议员所想的「天价」。

63. 叶锦龙议员指虽然署方响应只需要数百元便可以，但据他了解一般车主都要赔偿数千元起，甚至过万元。他请署方在会后以书面形式回应上述他提及的收费项目查询。

64. 路政署张湮淳女士回复，指每米数百元的收费尚未包括临时交通改道措施等的费用，同时亦要考虑有关设施损毁程度、损毁是否涉及设施的基座、路面重铺、交通改道安排、夜间工程、紧急工程等，都会令价格有所不同，而叶锦龙议员询问的项目价格亦可在会后补充。

65. 何致宏议员就署方向承建商支付约 2,000 元的维修费用，询问合约的项目价格是否属于公开数据。

66. 路政署张湮淳女士表示约 2,000 元的维修费用是综合各项目价格的总数。

67. 何致宏议员询问可否提供收费的明细。

68. 路政署张湮淳女士表示现时没有相关数据，可以会后补充。

69. 何致宏议员就署方未能提供响应表示未能接受，因为是份文件正是讨论

收费的问题。另外，他询问署方收取的约 1,400 元行政费包括甚么项目，是否包括封路的费用。

70. 路政署张湮淳女士指行政费用包括准备施工通知及计算有关修复工程费用的开支。

71. 何致宏议员表示署方在封路期间都有安排车辆指示交通，询问约 2,000 元可以租用该车辆多久。

72. 路政署张湮淳女士表示维修费用按项目的价格，包括拆除石墙的价格、重新安装石墙的价格，而非按人工及物料。

73. 何致宏议员希望署方可以明码实价提供一个明细，包括封路安排、工人等收费，以及约 2,000 元的合约收费内容。他表示署方最少有安排两个工人施工及一名司机，表示若只计算数天的人工开支及车辆费用已超过 2,000 元，更表示甚至仅付最低工资都未必足够。

74. 路政署张湮淳女士表示承建商投标的项目价格会有其商业考虑，故合约内列明的项目价格未必等同其实际开支，而署方向承建商支付的维修费用，是会根据合约内承建商列明的的项目价格而定。

75. 何致宏议员希望署方可以提供相关合约列明的项目价格。

### 第 3(iv)项：关注城规会申请 Y/I-NEL/1 对明日大屿人工岛接驳至西区的影响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其他文件 II)

(下午 2 时 52 分至 3 时 15 分)

76. 规划申请人冯锦霖先生简介其规划申请的内容，表示大交椅洲及小交椅洲原本预留为第 12 及 13 号货柜码头。他表示现时香港有九个货柜码头，第 10 及 11 号货柜码头原定于香港迪斯尼乐园的位置，而政府于 2014 年决定把第 10 号货柜码头定于青衣西南，并指会于 2030 年检视以确定是否会于青衣西南兴建第 10 号货柜码头，他指即使第 10 号货柜码头都是非常长远的规划，而第 12 及 13 号货柜码头即位于大交椅洲及小交椅洲则更为长远。他现希望把申请位置改为「海洋功能保留区」，令当地不得有任何填海造陆的工程及不可破坏海床，而一般的航海、垂钓、捕鱼及康乐活动则不受限制，而有关规划意见的截止日期为 11 月 13 日。

77. 黄健菁议员表示由于根据城规会第 12A 条提出修订图则申请只可以由申请人出席聆讯会议，因此她表示如委员有任何意见，应清楚记录并提交。

78. 郑丽琼议员表示支持把位置保留为「海洋功能保留区」，以进行船只航行、捕鱼、海上驾驶、康乐活动等，及避免挖掘及破坏海床。她希望可以在是次的会议上得到各委员的共识，并由秘书处协助把中西区区议会的意见提交予城规会，她亦请主席批核秘书处交予城规会的文件，确保符合委员的讨论结果。

79. 副主席支持坪洲居民提交的是项申请，并申报他曾居住于坪洲。他表示

现时有不少市民会出海钓鱼及到离岛区郊游，故应该保留该位置以作为香港观光及旅游地方，而且近年香港的货柜业并没有太大扩充的需求，故他非常赞同是项申请。

80. 叶锦龙议员为免民政处认为是项讨论与中西区无关，他表示在西环公众码头可以看到大交椅洲，而有关位置若兴建为货柜码头或明日大屿，将会对中西区的景观有影响。他支持把申请位置改划为「海洋功能保留区」，相信对中西区的景观及未来发展都会有帮助。

81. 甘乃威议员表示他对这个议题不太熟悉。他询问大小交椅洲是否属于中西区区议会的范围。

82. 叶锦龙议员指大小交椅洲属于离岛区。

83. 甘乃威议员询问为何当初会把大小交椅洲划为「货柜码头」及「货柜后勤用地」。

84. 叶锦龙议员指这是由于青洲及大屿山发展计划时，有计划把现时欣澳的位置填海连接至大小交椅洲，及于大小交椅洲建立货柜码头，并有大桥连接大屿山、大小交椅洲及青洲新发展区。他续指，由于 1995 年的环评报告认为不合适而搁置有关计划。

85. 甘乃威议员询问明日大屿的填海范围是否包括大小交椅洲。

86. 叶锦龙议员表示有部分位置是重迭的。

87. 甘乃威议员表示在维港内有《保护海港条例》，以防止在维港内再填海，但政府却多次计划在维港外的地方进行填海。他表示对地理不太熟悉，正查阅谷歌地图，指大小交椅洲正是坪洲与港岛中间的水域，认为如「在水中央」填海是不适宜的，对海洋生态有很大的影响，从初步数据上，他认为把范围改划为「海洋功能保留区」是适合的做法。他表示小时候读书时便明白香港是移山填海，但一直移山填海的概念都是在海边进行填海，如现时中环的位置，而非在水域中间兴建人工岛或扩大岛屿。他明白中环式的填海都会对生态造成影响，但在水域中央兴建人工岛对生态的影响将会更大，并认为这种填海方式不合时宜，因为国家都提倡不应大规模填海，而且图则上显示填海的位置相当大。因此，他支持将此范围改划为「海洋功能保留区」。

88. 主席请在座委员举手示意是否同意「支持将申请地点划为『海洋功能保留区』，将不得在申请地点进行填海工程」。经投票后，有 12 票赞成、1 票反对，主席宣布有关意向获得通过。

89. 主席请在座委员举手示意是否同意「将中部水域划作货柜码头用途的规划已不合时宜，应该还海于海」。经投票后，有 12 票赞成、1 票反对，主席宣布有关意向获得通过。

90. 主席请在座委员举手示意是否同意「保护中部水域一带的生态重要性，

色括海笔、管海马等罕见珊瑚群落和底栖生物，邻近岛屿亦有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白腹海鵰的繁殖纪录，而周公岛更是香港独有的鲍氏双足蜥的栖息地」。经投票后，有 12 票赞成，主席宣布有关意向获得通过。

91. 甘乃威议员表示他对此项的动议内容不太了解及没有足够的资料，故没有参与投票。

92. 主席请在座委员举手示意是否同意「将申请地点划为海洋功能保留区，能避免该水域及水体受到填海工程等不可逆转的破坏，符合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爱知目标」第 5 及 11 项，以减低自然栖息地的开发压力，及保护沿海和海洋区域。」。经投票后，有 11 票赞成、1 票反对，主席宣布有关意向获得通过。

93. 甘乃威议员表示他对此项的动议内容不太了解，故没有参与投票。

94. 主席请秘书协助填写意见书，除剔选刚才通过的四项理由，亦需在「意见」一栏填写刚才委员的提及意见，包括长远可用作观光及旅游，对中西区的景观的影响，以及人工岛方式的填海对生态的影响。主席表示稍后亦会再聆听会议录音，以综合各委员的意见在「意见」一栏。

95. 叶锦龙议员表示因规划意见的截止日期为会议翌日，担心秘书未能于截止前准备好这项讨论的会议纪录，建议先提交意见书，并由秘书询问城规会是否可以以后补这项讨论的会议纪录，以作为他们呈台的文件。

96. 主席请秘书跟进叶锦龙议员的建议。

97. 秘书表示会在会后询问城规会是否接纳后补的会议纪录。

98. 主席指叶锦龙议员是希望秘书能先递交意见书，再以后补文件的方式提交会议纪录。

99. 秘书覆述，她会在意见书上剔选四项理由，及于「意见」一栏填写刚才主席总结的内容，然后后补会议纪录予城规会。

100. 主席表示会继续与秘书跟进提交意见书的事宜。

101. 黄健菁议员表示意见书的截止时间为翌日的晚上 12 时，而非下午 6 时。

102. 主席表示明白，但希望可尽快处理。

103. 黄健菁议员表示不太确定城规会是否接纳后补文件，询问是否可由规划申请人在聆讯会议时直接呈交城规会。

104. 规划申请人冯锦霖先生表示按他理解，在截止时间后呈交的数据将不被视作提交的聆讯会议文件。而聆讯会议时，他可以口头形式提及是次会议的内容。

105. 郑丽琼议员表示会议纪录的草拟及审阅需时，未必能在明天呈交会议纪录予城规会，建议在「意见」一栏列明是次会议的名称和时间，及会稍后补充会议纪录。

106. 主席表示会在会后与秘书跟进，及会先提交意见书和后补会议纪录。

**第 4 项：环工会第五次会议续议事项查察表**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105/2020 号)

---

(下午 3 时 15 分)

107. 主席请委员阅悉上述文件。

**第 5 项：主席报告**

---

(下午 3 时 15 分至 3 时 18 分)

108. 主席表示秘书处早前把下列数据文件透过传阅方式交给各委员细阅：

| 文件编号    | 文件名称                                          | 传阅日期        |
|---------|-----------------------------------------------|-------------|
| 90/2020 | 中西区大厦管理统筹委员会半年工作进度报告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8 月) |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

109. 主席表示收到黄健菁议员提交的第五次会议纪录修订建议。

110. 各委员对第五次会议纪录拟稿没有其他意见，主席宣布会议纪录获得通过。

111. 郑丽琼议员表示感谢主席在疫情期间，仍筹办楼宇管理及反围标工作小组的讲座，让居民参与，并妥善安排四人一组的座位。另外，她建议日后其他区议会的讲座，都可以安排录像及上载至区议会网站，让区内居民能得悉有用的信息及丰富网站的内容。

112. 主席建议把郑丽琼议员的提议记录在案，并在 2021 年拨款申请时把录像放入预算开支项目，并届时再审议。

**第 6 项：中西区区议会拨款申请：大厦管理宣传活动**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106/2020 号)

---

(下午 3 时 18 分至 3 时 21 分)

113. 民政处联络主任主管(大厦管理)2 伍月梅女士简介拨款申请，表示计划制作一份四页的中西区大厦管理通讯特刊，内容包括介绍楼宇管理及反围标工作小组活动花絮；如何处理大厦渗水问题；市区重建局资助/贷款计划；土地注册处「物业把关易」服务；民政事务总署新的支持服务（如有）；提醒关爱基金－旧楼业主立案法团津贴计划(第三期)的截止日期；以及包括中西区大厦管理常用电话及中西区区议员电话等。另外，她指亦会制作便条贴套装，包括三款不同设计的便条贴，以便宣传大厦管理讯息。

114. 经投票后，席上委员一致通过此项拨款申请。

**第 7 项：中西区区议会拨款申请：中西区「2020-2021 年小区种植日」**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107/2020 号)**

---

(下午 3 时 21 分至 3 时 23 分)

115. 民政处行政助理(区议会)2 舒芷玲女士简介拨款申请，表示小区种植日为中西区环境改善及绿化美化工作小组(绿化小组)的恒常活动，本年度的活动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20 日，地点为在中西区海滨长廊(中环段)文化广场举办，活动会邀请区内学校及非牟利团体参加，申请拨款额为 30,000 元。

116. 经投票后，席上委员一致通过此项拨款申请。

**第 8 项：中西区区议会拨款申请：绿在区区有办法**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108/2020 号)**

---

(下午 3 时 23 分至 3 时 41 分)

117. 粤语学主席陈乐行先生简介拨款申请，表示活动会向参加者介绍如何进行绿化的工作，并设有展板及摊位游戏以介绍中西区现有的绿化计划，及备有绿化小区模型让参加者了解绿化小区时会需要考虑的因素及可能会面对的困难，模型主要会参考西营盘的小区建设。他续指，会参考早前在绿化小组会议上组员提出的意见，会向参加者收集小区绿化的意见。

118. 甘乃威议员提及中西区曾拨款予粤语学的「中西区故事」广东话征文计划，他询问粤语学是一个甚么的组织，是推广绿化，还是语言，以及为何会突然参与绿化的项目和以往曾进行过甚么绿化及环保的项目。另外，他表示在聆听粤语学的简介后，仍不太了解具体的活动内容，询问粤语学会如何教导参加者在区内进行绿化，及最后活动的目标是计算参加者的人数，还是教导参加者了解环保回收或小区种植，他表示在听取介绍及查阅文件后都不太明白项目的内容。此外，他指粤语学的拨款申请上有工作坊导师酬金及项目主任酬金，询问为何活动需要那么多人，包括 30 小时的工作坊导师及 72 小时的项目主任。最后，他询问粤语学会制作一个怎样的模型，以及他不太明白为何活动需要模型。他续指模型制作需要 4,000 元，询问粤语学在活动后会如何处理模型，及一般而言，活动物资应属于区议会，故询问粤语学会如何安置模型，以避免举办一个环保活动却又不环保。

119. 粤语学陈乐行先生响应，指粤语学早前曾申请区议会拨款以举行「中西区故事」广东话征文计划，而活动正在进行中。他指粤语学除广东话活动外，亦会举办小区教育活动及有与树艺师合作。就粤语学的绿化活动经验方面，他表示早前亦曾获深水埗区议会拨款进行 2020 年香港花卉展览(花卉展)，但因疫情原因而活动取消，故是次粤语学是第一次举办绿化相关的活动。在活动的目的方面，他指活动以教育的方式为主，希望有 800 名参加者，因活动位置拟于中西区海滨长廊(中环段)，应有较多的家长小朋友。另外，他指小区模型是参考荷兰一个名为「Play the City」的小区城市规划教育活动，参加者可以把不同元素放入小区模型内，以了解不同持分者的想法及考虑利弊的问题，而模型会

向设计公司租用，有关公司亦计划在活动后捐出模型予区内学校使用。在导师酬金方面，他指活动现场会有四名导师协助举办工作坊，而项目主任主要负责前期数据搜集、撰写中西区绿化的工程内容及跟进展板和模型的设计等。

120. 主席提醒各委员如与申请机构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作申报。

121. 叶锦龙议员表示这份拨款申请已于绿化小组讨论及通过，然后再上委员会审议。他指是项申请是源于小组就花卉展收到两份申请，分别来自女青及粤语学，组员选择了由女青作为小组花卉展摊位的合办机构，并建议粤语学收集席上组员的意见而重新申请小组的拨款，以举办环保或绿化的活动。粤语学及后于小组的第三轮拨款申请上递交这份申请表。他表示小组会议上都曾讨论乐高的制作及资产的问题，而粤语学都因应意见决定以租赁形式租借模型，模型会由制作公司持有，日后用途与区议会无关。在活动的范围及举办地点方面，他指组员在会上都曾发表不同的意见，而粤语学都有收集组员的意见并作出改进。他认为以创意的方式推广绿化及规划是非常重要的，而方法可以试验方式进行，但他都明白区议会需要审慎理财，故他希望粤语学能与议员及秘书处保持沟通及定期报告。另外，他询问如主办单位表现欠佳，议会是否可以抽起已批拨的款项。

122. 主席表示在绿化小组讨论是项拨款申请时，都曾对活动的内容提出疑问，包括在文件上显示为制作模型但会上却改为租用模型，而聘请项目主任三个月是为了设计模型，然后把设计交予模型公司制作。她表示粤语学申请时没有写明是租用模型，而是在组员提及以区议会拨款购买的物资应属于区议会后，才更改为租用模型，认为这涉及利益的冲突，故在小组会议上投下反对票。她续指，在是项粤语学的拨款申请表上仍是制作模型，其担心的利益冲突问题仍然存在，故她会继续投下反对票。

123. 秘书回复叶锦龙议员的提问，指根据《运用中西区区议会拨款守则》，「活动必须按照核准的方案和预算进行」，故申请机构有责任按照拨款申请表上列出的时间、地点向内容进行。如有任何特殊情况出现，可再作个别跟进。

[会后补注：《运用中西区区议会拨款守则》附件 VI(A)的「接受区议会拨款的条款及条件」的(a)项，「获资助者应按《运用中西区区议会拨款守则》(守则)以及核准的方案和预算，推行小区参与计划。如计划被认为不再可行、严重偏离原定方案或违反批出区议会拨款的条款及条件，民政事务总署署长保留要求退还款项 / 停止继续拨款的权利。」]

124. 经投票后，席上委员以过半数通过此项拨款申请。

#### **第 9(i)项：常设事项一 行人路垃圾箱旁垃圾的处理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101/2020 号)**

(下午 3 时 41 分至 4 时 25 分)

125. 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3 庄汉明先生简介文件，表示署方于 8 月至 10 月期间在区内向非法弃置垃圾的人士共发出 423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同期，署方因承办商失责事项或违反合约规定而向其发出共 7 张失责通知书，及接获 7 宗有关区内废屑箱及回收箱旁有垃圾的投诉。针对店铺阻

街黑点问题，署方已于西营盘德辅道西及皇后大道西、石塘咀皇后大道西、西环卑路乍街和上环皇后大道中采取了跟进行动。

126. 甘乃威议员表示有部分地方是食环署巡查时都发现有超过 3 次满溢的情况，询问食环署对那些地方作出了甚么的改善措施。他续指如卑路乍街坚城中心外，食环署报告有多达 9 次满溢情况，而食环署只向承办商发出 9 个口头警告，却没有作出任何书面警告，询问食环署可否制定政策处理超过 3 次发现满溢的地方，包括加密清洁次数、调查是否涉及承办商偷懒等。另外，他请食环署报告列堤顿道与巴丙顿道交界、般咸道近金凤阁巴士站、皇后大道西与荷李活道交界的实际情况。

127. 食环署庄汉明先生回复，指署方会要求承办商于指定时间内清倒满溢废屑箱及清理旁边的弃置垃圾，并会检视承办商的工作表现。署方亦会密切监察列堤顿道等位置。

128. 甘乃威议员希望食环署在下次报告中，报告食环署对 3 次或以上发现满溢位置的跟进情况，包括有否发出书面警告、有否要求承办商加密清洁、是否涉及承办商偷懒或偷懒的次数。他认为要改善有关情况，并非指有 3 次、4 次、5 次的垃圾堆积，这是他不接受的。他认为除了让议员了解现况外，也应有改善措施，故要求食环署在报告表上也要报告跟进情况。

129. 食环署庄汉明先生回复，指备悉甘乃威议员的建议。

130. 何致宏议员表示曾就山道与保德街交界垃圾桶的问题作出多次投诉，而是次报告内，食环署亦指曾在该地点发出 5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属区内发出罚款通知书较多的位置。他续指，有居民反映在食环署发出罚款通知书后，非法弃置垃圾的人士转移把垃圾弃于山道近山道花园一带，故他希望食环署把山道近山道花园的垃圾桶都加入列表，作定期的巡查。

131. 食环署庄汉明先生回复，指署方会继续跟进山道与保德街交界垃圾桶的情况，亦会留意山道近山道花园一带的垃圾问题。

132. 叶锦龙议员认为石塘咀区内的垃圾桶情况仍可以接受，故他较关注区内的回收箱。他指由于回收箱现时由环境保护署(环保署)管理，故他希望环保署在下次会议时都能提交一份报告，并指区内山道的三个回收箱都「甩皮甩骨」，包括坏门。除此之外，他指皇后大道西及山道交界的回收箱满溢的情况非常严重，希望环保署可以备悉及加强清洁。另外，在店铺阻街方面，正街与电车路交界的菜档阻街问题严重，部分货品放在卡板上或「有轆」的物品上，他认为食环署不应因物品「有轆」而不作阻街处理。他指早前正街发生六车连环相撞意外后，由于一边的行人路需要封锁，而该菜档又阻挡另一边部分的行人路，令路面挤迫。于是，他指出档主阻街，但在警方在场下，档主都对他作出指吓，令他诧异为何档主犯法却可以那么恶而警方又不执法，故他希望食环署可以加强执法。此外，在皇后大道西石塘咀街市附近菜档的阻街问题上，他指菜档数量虽然由 3 档减为 2 档，但现时该 2 档菜档阻街的问题却比之前严重，尤其是中午的时段，虽然部分有卡板或「有轆」，但他认为这并非理由。他续指，屈地街的菜档甚至以梯子及垃圾桶霸占车路，而有一间菜档更售卖猪肉，却没有展

示其牌照。

133. 环保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 谢业基先生响应，指署方会跟进山道回收箱部分损毁的问题，并就该处回收箱满溢的情况，考虑增加回收箱收集的次数。他指署方在 10 月 1 日起开始接管路边回收箱的管理工作，署方会安排同事定期巡查及作出相应的跟进。

134. 食环署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2 冯伟诺先生响应，指署方在处理店铺阻街问题时主要负责与贩卖有关的情况。另外，他指正街与电车路交界及皇后大道西石塘咀街市两个位置的店铺阻街问题都有所改善，署方亦有加强非办公时间的巡查，而交通的问题则需由秘书处联络其他相关的部门。就屈地街菜檔的问题，他指档户将货架安装在店铺外墙上，虽然并非放置于地上，但署方都有对此作出劝喻，而档户都愿意作出配合，希望情况可逐渐好转。

135. 叶锦龙议员跟进无牌售卖猪肉的情况。

136. 食环署庄汉明先生补充，由于该档户尚未领有相关的牌照，故署方已作出检控。

137. 叶锦龙议员追问署方是作一次性检控，还是会每日作出检控，以及会否考虑不向该档户发出牌照。

138. 食环署庄汉明先生指署方现时正处理该处所的牌照申请，若署方就无牌经营提出检控后，有关违例人士继续在处所内进行无牌经营，署方会向法庭申请另加每日罚款。

139. 彭家浩议员就黑点建议食环署跟进北街近卓记粥店的垃圾桶、坚尼地城海旁对出近南海商场及翡翠阁商场的垃圾桶，指两处都有「包头垃圾」问题，尤其是晚上的时间。在回收箱方面，他指北街及吉席街交界的回收箱都有满溢的情况，虽然情况未如卑路乍街百佳对出的回收箱般严重，但希望环保署都可以多加留意。同时，他希望部门能把卑路乍街坚城中心对出的垃圾桶及回收箱分开，以减少市民因垃圾桶满溢而把垃圾放在回收箱或其附近的情况。另外，他指部门就北街家农共进行 12 次的联合行动却没有作出任何检控，而其他阻街黑点都曾作出检控，认为北街家农的问题仍然存在，询问部门为何没有对该店铺作出检控，并表示海都楼的情况是有改善的。

140. 食环署庄汉明先生指会备悉彭家浩议员就垃圾桶提出的意见。

141. 食环署冯伟诺先生回复有关北街家农的提问，指署方会按照区内阻街的严重性而加强执法行动。他续指署方早前已在正街开展相关的工作，现时则集中在石塘咀附近，并会继续向西移，故稍后亦会加强北街的执行行动。另外，他指现时联合行动的检控是按巡查时的情况决定，并不代表所有时间的情况，故署方须要拨调资源于非办公的时间去进行突击行动，以达阻吓的作用。

142. 彭家浩议员补充，指北街家农阻街最严重的时间为上午 6 至 8 时的上落货时间，以及下午 4 至 5 点的散货时间，希望部门可多加留意上述时间，并作

巡查。

143. 食环署冯伟诺先生指会备悉上述情况。

144. 任嘉儿议员表示每次路过黑点都见到大量垃圾堆积，尤其是列堤顿道与巴丙顿道交界，指无论早、午、晚路过都发现垃圾桶满溢，故不能理解为何食环署巡查超过 100 次却只发现 3 次有垃圾堆积问题，询问食环署巡查次数的计算方法，并表示她区内的黑点问题至今仍未有改善。

145. 食环署庄汉明先生回复，指署方有特别留意见议员提及的黑点位置，有每天派员巡查，但因应人手的安排问题，未必每个位置的巡查次数都一样，而署方亦会多加留意刚才任嘉儿议员提及的地方。

146. 任嘉儿议员请食环署报告般咸道往正街扶手电梯附近的垃圾桶，早上长期有一堆垃圾的调查进展。

147. 食环署庄汉明先生表示会后向议员提供相关信息。

148. 副主席表示知道食环署每年都会按比例减少垃圾桶的数目，但香港的环保政策却不完善，在此情况下，区内的垃圾桶将会愈来愈容易满溢。他指如西源里的垃圾桶满溢情况愈来愈严重，因该处附近并没有环保回收箱，而且西源里附近有很多唐楼，居民若要前往第一街垃圾房来回便需要 15 分钟。他希望可以与部门讨论更有效的改善方法，因他认为发出警告或定额罚款通知书是「治标不治本」的方法，及希望食环署在削减垃圾桶前都可以与区议员讨论。另外，就正街一带店铺阻街的问题，他询问食环署是否有相关的投诉数字及数字是否有下降的趋势，因署方在 8 月至 10 月期间的检控数字比上次的数字少了一半。

149. 食环署冯伟诺先生回复，指上次的回复都包括了 8 月的数据，故两个回复的数字有部分重迭，而检控次数是有减少但非减少了一半。他指现时手上并没有确实的投诉数字，但署方在作出检讨时有以投诉数字及巡查情况等作为客观参考，亦会以市民反映的情况部署将来的执法行动，包括重新调配各区的资源，以全面解决区内店铺阻街的问题。

150. 副主席希望可以与部门会后讨论西源里的问题。

151. 食环署庄汉明先生表示可以稍后与副主席相约时间。

152. 郑丽琼议员询问食环署街道洁净合约的年期，是否会每 1 年或每 2 年的 4 月 1 日开始新合约。另外，她询问食环署会否计算在合约期内对承办商发出的失责通知书或警告，以及会否影响其日后中目标机会。

153. 食环署庄汉明先生回复，指现时中西区的街道洁净合约是 2 年期，合约开展日期是视乎合约而定，并不一定是 4 月 1 日，而署方会记录向承办商发出失责通知书的数目。

154. 张启昕议员补充任嘉儿议员提及的般咸道往正街扶手电梯情况，指约晚

上十时后，近扶手电梯东边有一档售卖生果及一档售卖冻肉的商铺，会堆放纸箱于店外，她建议部门劝喻档户把纸箱放至百佳附近的回收箱，避免邻近唐楼居民误以为纸箱可放置垃圾，而把家居垃圾放在那些纸箱内。另外，她指最近正街新开了一档比「日新」更扰民的鱼档，档户不但传出鱼腥味，更有一股腐烂的臭味，她表示在对角摆街站时都能闻到。她询问食环署有关该鱼档现时的经营状况，以及食环署的巡查次数。她续指，该鱼档甚至把污水及鱼鳞都泼出街上，令街道由早上 7 时至晚上 9 时都有污水及鱼鳞，询问食环署会否加强检控，以及食环署有否曾对鱼档作出检控及询问检控的内容。她认为食环署现时一星期才清洗一次街道是不足够的，并表示即是每日清洗一次街道也未必能解决上述问题。

155. 食环署庄汉明先生回复，表示署方在接获早前张启昕议员的通知后，已实时作出跟进，并对该鱼档无牌售卖作出检控及发出定额罚款通知书，亦有与档户保持沟通及加强清洗街道，如档户持续排出污水及鱼鳞，署方亦会再作检控。

156. 张启昕议员询问食环署对店铺持续无牌经营的罚则，包括会否每天对违规店铺作出检控。

157. 食环署庄汉明先生指，署方就无牌经营提出检控后，若有关违例人士继续在处所内进行无牌经营，署方会向法庭申请另加每日罚款。

158. 主席就食环署巡查坚道 99 号 101 次都没有发现垃圾桶及回收箱满溢的情况，表示情况最近是有改善，但她仍于在晚上间歇性会看到有满溢的问题，询问署方可否安排于晚上时间作出巡查，及把收集垃圾桶的时间调至较晚的时间，因坚道近般咸道的垃圾堆积情况一般在晚上 9 时后，故若把清倒垃圾调至 9 时后将有助改善该处的卫生情况。另外，她希望食环署可以加强高街至般咸道的扶手电梯底的巡查，因现时多了市民会把垃圾丢在该处。

159. 郑丽琼议员指废屑箱应只是让市民丢弃一张纸巾、一个纸杯等垃圾，但却不难发现部分商铺会把其店内的垃圾丢至路旁的垃圾桶或垃圾桶附近，希望食环署可以提醒商铺正确的做法，尤其是坚道两旁的商铺。

160. 食环署庄汉明先生表示会与商铺再作沟通。

161. 甘乃威议员表示因应食环署巡查多次但议员却不知道其巡查时间，而议员发现的情况，食环署却没有发现，故建议如早前要求民政处把巡查花盘后把照片上载至网站的做法，要求食环署把其巡查的所有照片上载，如巡查某地点 8 次便把全部照片上载，若区议会网页的容量不足，应交由叶锦龙议员的小组研究上载至云端的情况，让公众及议员都可以查阅，表示食环署应有拍照，现时只要求走多一步，在相片上标记日期、时间，然后上载。他表示当议员查阅照片时便可以知道食环署巡查的时间，若发现署方的巡查时间是早上 10 时，而非有问题的时间，如晚上 10 时，议员便可以向署方反映意见，亦有助监察署方职员有否执行巡查的工作。他请部门会后与秘书处商讨及研究把照片上载的情况，让公众及议员查阅。

162. 食环署庄汉明先生表示没有响应。
163. 主席请秘书处于会后与食环署跟进照片的事宜，及研究上传至网站的情况。
164. 秘书表示秘书处会在会后研究及跟进。
165. 叶锦龙议员表示他想展示两张照片，并希望在会议上记录在案。他指原本环工会应有警务处的常设代表出席，但警务处却不承认他们是常设代表而拒绝出席会议。他指刚才食环署代表都提及就行车路及交通问题需转介其他执法部门跟进处理，他认为马路上的个案应由警务处负责，但警方「又唔做嘢，又呃 OT」，然后导致有这个情况出现，如会议当天在文化广场出面有「支持人大也也也」的街站，那些人士违犯限聚令但警方却没有执法，希望秘书处可代为转告警务处请他们不要再偷懒。他表示展示的照片是于屈地街拍摄的，他指其中一档为食环署刚才指愿意配合收回物品的店铺，但他在日前拍摄时发现店铺有开着大灯，并把架子都放到路面上，而店铺亦有售卖炒栗子及榨蔗汁，他询问食环署炒栗子及榨蔗汁是否需要申领牌照及是否有违规的罚则。另外，他指另一店铺则阻挡行车路及无牌售卖肉类，认为食环署指会每天罚款的方案不可取，因店铺本身已触犯法例，应「拉人封艇」，并且无法得知其猪肉来源及是否可安全食用，指若有人因食物中毒而不幸身亡，将难以负责。他续指，有关店铺知法犯法，食环署日后再向其批出牌照是不合理的，询问区议会是否有任何角色可以去反对署方发出牌照。
166. 食环署庄汉明先生回复，指该店铺现时并未领有相关牌照，故署方已对其作出检控，而他亦会把区议会的意见转交牌照组考虑。他续指，现时店铺只要能符合所有相关发牌条件的要求，一般都能获发相关牌照。
167. 叶锦龙议员追问第一张图的店铺占用路面的问题，以及该店铺亦有在署方非办公时间把物品及货品放在车路上，询问署方会否加强巡查。
168. 食环署冯伟诺先生指在劝喻后店铺是有把物品收起，而有机会是在署方巡查后店铺把物品放回行人路上，署方会因应实际情况再决定会否安排非办公时间及晚上的巡查及执法。
169. 叶锦龙议员请署方响应鲜榨果汁及炒栗子的问题。
170. 食环署冯伟诺先生响应，指鲜榨果汁属限制出售的食物，署方会按店铺的营业模式决定店铺是否需要领有相关许可证，并会跟进有关怀疑无牌经营的情况。
171. 主席表示卑利街及坚道的位置有接获居民投诉，指经常有一架收集垃圾的手推车放置在诊所附近的位置，由于该处路面狭窄，希望署方可以放置该手推车至较宽阔的地方。

---

(下午 4 时 25 分至 4 时 27 分)

172. 屋宇署屋宇测量师/斜坡安全 2 高显伦先生报告文件，指首阶段即位于山市街 3-5 号后巷及石山街挡土墙上部的维修工程已于 2019 年 6 月展开，并于同年 8 月基本完成。至于 2A 阶段即包括山市街 7 至 17 号后巷的维修工程亦已于 2019 年 11 月基本完成。第 2B 阶段即包括山市街 17 至 43 号后巷的部分排水管及沙井的维修工程，已于本年 5 月展开并于本年 6 月中基本完成。余下第 3 期涉及更换地下排水管及排水管改道工程，由于工程涉及位于斜坡及挡土墙旁的挖掘工作，因此正进行工程展开前的土力工程研究和设计工作。就更换位于山市街 3 至 9 号后巷的一段地下排水管，有关挖掘工程的土力工程研究和施工方案已经完成，此部分工程预计将于 11 月内展开。其余部分的研究和设计工作亦正同步进行，并会于完成设计工作后陆续展开工程。

173. 郑丽琼议员询问山市街附近的业主是否需要就是项工程付费。

174. 屋宇署高显伦先生回复指由于相关排水管位于私人地方，故在完成工程后，有关业主需分担相关的开支。

**第 9(iii)项：常设事项－监察中西区重建地盘事宜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102/2020 号)**

---

(下午 4 时 27 分至 4 时 54 分)

175. 郑丽琼议员就文件上「道路工程开展通知的数目（中区警区及西区分区）」，询问是否即指「中区警区」及「西区警区」。另外，她指东边街 1-9 号地盘对区内交通造成影响，影响所有由西隧经东边街上半山的车辆，亦接获多宗居民投诉，故希望把东边街 1-9 号地盘加入列表。

176.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 2 谭思维先生响应，指署方早前接获区议员反映东边街 1-9 号地盘的情况，由于该地盘当时未有有效的临时交通安排，故已实时转介有关投诉予警务处，而地盘亦已停止有关操作。

177. 甘乃威议员就会议前一天收到警务处何佩佩女士，即新任警民关系组主任的书面回复，指「再三查证上环文咸东街 117-119 号地盘并没有任何地盘工程…本应是自己的错漏，但甘议员却借故侮辱警方，而作为会议主席，你未有查明事实并纠正有关侮辱言论，本处深表遗憾」，他表示这些「玻璃心」、「战狼」式的回复，「讲两句我话佢傻㗎咩，佢就话我侮辱佢」，表示无法以言语形容这些警察。他指昨晚翻查至凌晨一、二时，发现当时会议曾讨论文咸东街 117-119 号是因为有地盘在文咸东街 117-119 号对面，并把其环保回收斗放于文咸东街 117-119 号，而当时屋宇署亦很清楚会议讨论的是文咸东街 94 号，上述地盘亦有在文件上。他续指，现时地盘应为文咸东街 94、96 及 98 号，由发展商自行合并两个地盘为一个地盘，他认为会议很清楚是在讨论文咸东街 117 的对面。他认为现时议员提出的很多地盘问题都是地盘外的问题，处理相关问题除了屋宇署、运输署外，更主力是由警察负责，但警察就「靴咁大个鼻」，一就「玻璃心」、二就「讲下都唔得，又话侮辱佢」。他再次重申，「垃圾嘅政府部门，你话我侮辱就侮辱」，表示只要求警务处派代表出席会议，在上次会议讨论时亦

请警务处派代表出席聆听议员的意见，警务处却解释回复说警方都继续出席，如果需要出席就出席。他续指，他并非要赞扬屋宇署，但在上次会议批评完屋宇署后，屋宇署确实有加多巡查，由上次部分地盘一次巡查都没有，至现时最少有一、两次的巡查，认为尚可以接受，表示只要部门有执行工作，议员并非「系又批评，唔系又批评」，政府部门的工作是大家都会有目睹。大家看看这些警察的回复，就文件上显示警务处有关巡查的内容，他指回复指巡查地盘很多次，但估计警务处的巡查次数是指其「行咗」的次数，「60次、36次、54次、10几次」，而实际上有巡查的应该只有苏杭街117号地盘，共发出7张告票，而其他区内的情况，如他平时驾车会路经的西边街地盘，指该处经常有地盘车辆停泊并阻街，但却没有部门理会。另外，他指罗便臣道62号地盘，应修正为62号A地盘，以避免「玻璃心」警察指该处没有地盘，指该地盘本身「摆晒雪糕筒呀、摆晒阵呀」，表示每天经过都看到相关问题，询问警务处是否都不愿意出席会议解释。他展示两张摄于地盘的相片，一张显示交通督导员站在地盘外，却任由地盘车辆霸占行车路；另一张显示地盘车辆阻挡一店铺的门口，他表示情况由早上十时半至下午一时半都存在，并指星期六他办事处的打针活动结束后，该地盘车辆仍然在那里，他不理解警察在做甚么，并指交通督导员是警察，而地盘问题令两个铺头无法营业。他表示不明白「玻璃心」警察，并指「肯出席黎听我哋嘅意见，唔肯出就算，白掙人工」。

178. 张启昕议员表示现时在上午11时至正午12时的时间，有大量学生放学，令西边街非常挤拥，而会议上一星期，救恩堂对出的位置发生交通意外。她认为西边街的地盘仍有改善空间，例如地盘在没有临时交通安排下，仍会在西边街停泊地盘车辆及上落地盘物料，希望部门能尽量与地盘及学校商讨，令西边街更畅通，包括地盘应避免在繁忙时间霸占西边街，学校可考虑安排更多人手维持秩序，或由部门安排更多的交通督导员指挥交通。

179. 运输署谭思维先生回复，根据署方实地观察，西边街交通于学校上下课时间及黄昏下班时段较为繁忙。署方会于繁忙时段调校西边街/第三街及西边街/般咸道交通灯号控制路口的绿灯时间，尽可能保持西边街交通畅顺。另外，署方也明白议员关注西边街15号地盘装卸工程物料的操作对西边街交通的影响，署方已规定有关地盘不可于繁忙时段在西边街行车道上装卸工程物料，从而使西边街繁忙时段的车流不受相关活动影响，而地盘承建商与学校代表亦会就临时交通安排保持沟通。此外，署方亦提醒地盘承建商如该处交通繁忙，便应停止装卸工程物料及重新开放行车道予公众使用。

180. 张启昕议员追问调教交通灯时间的做法。

181. 运输署谭思维先生补充，指会于繁忙时段调校有关路口西边街车流的交通灯绿灯时间，以疏通西边街的车辆。

182. 何致宏议员表示西边街长期交通都非常挤塞，塞车至般咸道及干诺道西，而他亦提交一份讨论文件至交运会以讨论西边街及东边街的问题，并希望部门届时能提供详细及实质的建议。

183. 主席表示警务处在提交的文件上提及的巡查次数属全港岛，而非仅计算中西区，而她点算后警务处巡查地盘最多只是480次，而警务处提及的9941

次巡查是属于夸大的，当中包括 1 月至 10 月的数字。她指委员会仅要求过去两个月的数字，并不需要全港性及累积的数字，希望警务处知悉议员的要求并于下次会议更新上述的数字。

184. 郑丽琼议员就警务处缺席会议及提交「全港岛」而非「中西区」的数字，质疑警务处是如何当公务员及实行「忠诚勇毅」，她请专员向中区和西区指挥官，甚至警务处处长转达议员的要求，要求警务处在下次会议时更正有关数据，因地盘工程对小区影响很大，而每位议员对地盘都非常注意。

185. 专员指会向警务处转达议员的要求，请警务处以另一种手法表示其数据及继续邀请警务处出席委员会的会议。

186. 郑丽琼议员请专员跟进「中区警区」及「西区分区」的问题，请警务处列明「西区分区」的意思。

187. 甘乃威议员指他提出一项临时动议。另外，他询问运输署可否拒绝西边街 15 号地盘在西边街申请的临时交通安排，他认为在第三街则没有问题，因该位置有「凹」位，上落货都不会阻碍行人，询问运输署为何仍批准地盘在西边街的申请，允许其上落物料，认为对西边街有严重的影响，并表示上午 10 时至正午 12 时及下午 2 时至 4 时并不是非繁忙时间，而是非常繁忙的时间。

188. 运输署谭思维先生就甘乃威议员的意见，表示会安排同事实地视察，并检视相关的临时交通安排，并会稍后回复甘乃威议员。

189. 甘乃威议员询问运输署可否在下星期四的委员会上作出回复。

190. 运输署谭思维先生表示可以。

191. 杨浩然议员询问专员在收到警务处回复后，发现并非委员要求的数据，有否跟进及要求警务处作出更正。

192. 专员表示一般而言在收到部门的回复后，除发现有很大的问题，否则会「原汁原味」予区议会。他续指，如区议会对数字的表达方式有意见，处方会向有关部门转达。

193. 杨浩然议员向主席投诉专员，认为专员在「游花园」，因他是询问专员这个个案的情况，在收到警务处的回复后，有否致电予警务处作澄清及指出委员会需要的是「中西区」数据。他请专员履行其职责，解答议员问题，不要「游花园」，浪费时间，避免稍后杨哲安议员指「九个字都未倾到入主题」，指因专员经常「带人游花园」，问非所答。

194. 专员表示刚才已表达他的立场，并没有其他补充。

195. 杨浩然议员表示要投诉专员，指专员经常回避问题。他不理解专员为何不愿意回答有否致电警务处跟进其提供的数据及回复，要求专员履行其职责，解答问题。

196. 专员表示没有响应。

197. 杨浩然议员强烈谴责专员浪费纳税人金钱、议会及议员的时间，认为专员疏忽职守，表示专员列席应是协助讨论及解答问题，却连有否致电子警务处跟进回复，以取得「中西区」而非「全港岛」数据的问题都回避，认为专员连这个问题都不敢响应，表示「你废唔废啲呀真系，有冇有用呀你」。他续指，专员连这个问题都不愿意承认，很明显是没有致电警务处，指专员是失职，并指以前的专员在收到部门回复后都会检视，有问题便会作出跟进。他指若专员没有致电便应回答没有，询问「呢个唔系大问题咩，唔系重要问题咩」，并指专员以往曾指不可在议会讨论全港性的议题，包括不允许议员讨论「谴责警察暴力」、「金钟 612 事件」等，指因是全港性议题故超出地区范围，但现时警务处提交全港性的数据，而非「中西区」的，询问是否逼使议员越权，指「有冇搞错呀你」。他认为在专员的角度，讨论全港性的问题应属严重的问题。此外，他询问专员是否在浪费纳税人金钱、议会的时间及在「游花园」。他表示杨哲安议员早前指「九个字都未入主题」，正是因为专员连这么简单的问题都不愿意承认。他向主席谴责专员严重失职及疏忽职守。

198. 专员表示没有响应。

199. 主席表示收到由甘乃威议员提出，郑丽琼议员和议的临时动议。主席表示临时动议获席上三分一委员同意，可在会议上讨论，并没有委员提出修订临时动议。

200. 经投票后，下列由甘乃威议员提出及郑丽琼议员和议的临时动议获得通过：

「中西区区议会楼宇管理及环工会强烈谴责警方疏忽职守、没有进行检控就中西区内多个重建地盘外工程承办商的车辆、建筑器材或物资，经常非法占用道路及行人路等情况，严重影响交通及附近市民的安全。而警方一直缺席区议会楼宇管理及环工会会议，没有直接响应市民及议员的质疑，因此区议会楼宇管理及环工会要求警方履行职责、按时出席区议会环工会会议，回答议员提问及聆听意见。并应该加强巡逻及检控区内违法的重建地盘工程承建商。」

(12 票支持：伍凯欣议员、黄永志议员、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梁晃维议员、任嘉儿议员)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01. 郑丽琼议员希望更正「罗便臣道 62 号地盘」为「罗便臣道 62 号 C 地盘」，以免警务处误会。

202. 主席表示郑丽琼议员在上两次的会议已经提出有关问题，故应是警方的

错误。

203. 主席总结需把东边街 1-9 号地盘加入列表内。

**第 9(v)项：常设事项－改善列堤顿道之垃圾收集点工程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104/2020 号)**

---

(下午 4 时 54 分至 5 时 03 分)

204. 任嘉儿议员请部门汇报最新的进展。

205. 建筑署物业事务经理/山顶及半山马伟基先生表示，在上次会议上已介绍修订的图则，而期间亦没有收到相关部门的反对意见，故稍后会与食环署及地政总署讨论土地划分的事宜。

206. 任嘉儿议员询问工程的时间表，包括各项工作的预计进行及完成日期。

207. 食环署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3 庄汉明先生回复，指会与署方的运输组确定泊位后，与地政署处理土地划分。

208. 任嘉儿议员希望部门可以尽快处理及开展工程。

209. 甘乃威议员表示在聆听部门代表的响应后一头雾水，并指部门的回复很简短，只有食环署及建筑署的回复，但工程应牵涉到很多其他相关部门，包括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地政总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运输署等。他指若没有理解错误，应牵涉上述所有部门，希望所有相关部门能于下次提供明确的书面回复，包括对设计的看法及是否同意设计，因食环署现时指要与运输组讨论泊车问题，或研究其他问题等。他要求在下次会议前，所有部门都需同意有关的设计，然后再由食环署申请拨款开展工程，以免「游花园」，如有部门有意见，应出席下次的会议以参与讨论，如没有意见及支持方案便可以不用出席会议，以免浪费议会时间。他重申，如有任何一个部门有意见，请在会议上向议员解释有问题的地方。他请建筑署或食环署核对上述提及的部门是否与工程相关。另外，他指现时垃圾站的存放空间不足，令废物、废料、垃圾等均放在斜坡上，好像在摆放展览、一个垃圾站的展览区，他认为这会构成危险，因物品有机会从斜坡上跌落，故希望部门安排清理垃圾站，以把所有垃圾都放入站内或平地上，避免放在斜坡上。

210. 建筑署马伟基先生补充，指署方就现时的方案已咨询路政署、渠务处、水务署、运输署及康文署，而现时因未有实质工程范围，故尚未咨询土拓署，会待工程取得拨款及有详细设计后作出咨询。他续指已咨询的部门并没有特别的意见，故若能满足各部门的运作需求，将可与地政总署讨论地界的问题，因现时土地由康文署管理。

211. 甘乃威议员指若地政总署、康文署、食环署于下次会议前若未完成讨论，将需要作出回复。

212. 主席请秘书处记录有关要求，并要求上述部门于下次会议时提交书面回

复。

213. 杨哲安议员认为部门有少许「虎头蛇尾」的感觉，因在早前的会议，部门都能提供很多的信息让议员提出意见，但是次会议则令人较为失望。他明白部门正在处理拨款问题，但希望各部门可以尽快完成工作，因该位置的情况很恶劣。另外，他认为市民的习惯都需要改变，因部分居民为求方便会把垃圾放在垃圾站旁便离去，这可能会影响日后垃圾车驶入垃圾站，或引致野猪出没的问题。除了要教育居民妥善弃置垃圾外，他认为应考虑使用可防止野生动物的垃圾桶，并希望部门可尽快开展工程。

214. 建筑署马伟基先生指备悉杨哲安议员的意见，并表示现时并非因拨款出现问题，而是食环署在提出工程项目申请前，必须要厘清土地划分的问题，所以现时需要先处理地界的问题。

215. 主席表示以下交由副主席主持会议。

#### **第 10 项：港岛西废物转运站服务提升及环境改善工程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89/2020 号)**

---

(下午 5 时 03 分至 5 时 48 分)

216. 环保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废物转运及发展)5 黄方女士简介文件，指港岛西废物转运站于 1997 年启用，主要接收来自中西区及邻近地区的住宅及工商业活动所产生的都市固体废物，废物会经海路转运送至新界西堆填区处理。她续指，废物转运站的收集及处理的流程都会在岩洞内进行，并介绍废物转运站的运作程序。就气味控制措施方面，她指岩洞内的倾卸大堂采用负气压式抽风设计，防止气味溢出洞口，并利用空气净化系统过滤空气。由于港岛西废物转运站已使用超过 20 年，现需要更换及提升陈旧和老化的转运站设施，以改善转运站的运作效能及水平。

217. 艾奕康有限公司(艾奕康)环境技术总监姜文彦先生介绍需要更换与提升工程的内容，包括更换/提升废物处理机械系统、更换/提升抽风及气味控制系统、更换老化船只为节能、低排放废物货柜运输船只、更换老化货柜及载送车辆/机械、提升车辆清洗设施、提升污水处理系统，及进行美化环境工程，以提升废物处理效率及抽风及除味系统可靠性，以及避免潜在气味问题等。

218. 环保署黄方女士补充，在施工期间会实施缓减措施，包括实施减少尘埃措施、使用低噪音机械及临时隔音屏障、设置隔筛和沉沙池处理工程废水，并指工程所产生的废物需经适当分类、处理、储存及弃置，及实行空气、噪音、水质环境监察。署方期望能在本立法年度取得拨款，并于 2021 年第二季进行招标。

219. 甘乃威议员认为这份文件撰写得非常差，及署方不应把区议会当成「橡皮图章」。他指因署方仅以两页半介绍一个庞大的工程，而且没有提及工程的时间及需时、缓减措施的开始及完结时间、所需的拨款额、期望工程能达到的指针，例如减低污水的数据及指针、工程的透明度、如何让公众知道及监察工程的方法、过往接获的投诉内容及处理方法，以及现时的工程是否针对以往的

投诉以作出改善，认为署方全部都没有提及，「两页纸咁就讲完呀」，要求署方就上述问题作出解答，及询问为何文件写得那么「佷筵」。

220. 环保署黄方女士表示刚才简报已提及工程项目的时问，指署方期望能在本立法年度取得拨款，并于 2021 年第二季进行招标。

221. 甘乃威议员询问署方为何不在讨论文件上提及，并表示刚才的简报公众未能查阅。他续问署方为何没有提早提交简报以上载至网站，及文件上没有列明相关内容的原因，询问当中是否涉及任何秘密。

222. 环保署黄方女士指由于文件的篇幅所限，故未能于文件涵盖全部内容。

223. 甘乃威议员表示公众都需要知道工程的时间及需时，质问甚么叫「篇幅所限」，认为署方不应把议员当成「橡皮图章」。

224. 环保署黄方女士表示，如有需要署方可以补交相关资料。

225. 甘乃威议员询问署方为何不能早些提交文件以便公众了解计划，并指署方是计划申请本个年度的立法会拨款，即 2021 年 6 月之前，却在是次会议才出席简介，询问为何不能早些出席区议会会议，并表示若议员现时反对计划即会被说成阻碍计划进度，因现时已 11 月。

226. 环保署黄方女士解释，指是次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开始，经过大半年与顾问公司的研究后，初步得出建议，故署方认为现时是咨询议员意见的合适时间。在财政方面，她指由于现时仍在初步建议阶段，故未能提供确实的金额，初步预计约为十亿元。

227. 甘乃威议员追问工程的开展日期、完结时间、需时，认为署方代表一直都没有回答，但却是议员最关心的事项。

228. 环保署黄方女士补充，工程的预计开展日期为 2023 年并预计于 2026 年完成，但需视乎招标后的实际进度作出调整。

229. 环保署环境保护主任(废物转运及发展)周仕人女士补充转运站在过去两年收到的投诉及查询数字，指 2019 年接获 8 宗投诉及查询，而 2020 年 1 月至 9 月期间亦接获 8 宗投诉及查询，当中 5 宗与转运站的气味有关。

230. 黄健菁议员指曾接获不少西宁街居民对转运站的投诉，并表示曾与一名投诉人及署方代表实地调查，当时她及投诉人均认为该处有臭味但署方代表却认为没有，她认为署方以鼻来测量气味的做法过于主观。另外，她指居民反映臭味除来自转运站外，垃圾车亦是另一主因，因垃圾车并非密封并会滴出污水，她询问更换设施后是否能解决到气味的问题，在聆听环保署的报告后，她仍不清楚更换相关设施后，是否能够改善臭味的问题。从处方文件中没有列明是否因为臭味而更换设施。文件显示因为设施陈旧和老化而需要更换设施。她询问设施的陈旧和老化是否导致臭味不能被过滤，以及期待能有多大的改善空间，例如现时 8 宗投诉及查询中有 5 宗与气味有关，日后预计会收到多少宗，或更

换设施后预计有臭味的位置点会下降多少个。

231. 环保署黄方女士回复，指署方的巡查点已由 8 个提升至 14 个，包括站内、域多利道及西宁街，署方会每天安排三次气味巡查，当中每星期安排三次与独立顾问共同进行气味巡查。她续指，负责气味巡查的小组人员都是经过筛选的程序，他们对气味的敏感度符合欧盟的标准。另外，就垃圾车在行驶过程中可能会产生的气味问题，她指在 2015 年时已有《废物处置(指定废物处置设施)规例》，规定进入废物转运站的压缩型垃圾车必须配备构造合适及性能良好的金属车斗尾盖及污水收集缸，以防止垃圾汁渗漏，如站内职员发现垃圾车有垃圾汁滴出，是会对其作出警告及要求尽快处理。

232. 杨哲安议员认同甘乃威议员指署方的计划现时较为初步，但就计划的原意他是支持的。他明白转运站已运作超过二十年，总会有所老化而需要更新，但都希望署方能提供更多的信息，例如不落实工程对转运站的影响，因区议员及市民未必能用署方般的专业角度审视工程，故需要知道工程推行与否的利弊。他表示支持工程，但希望署方能提供更多资料，并及早告知区议员，以便区议员协助发放信息及收集市民意见。另外，他指现时市民关注环保、保育，及教育下一代，询问是否能在转运站加入教育的元素，并建议开放部分转运站位置予市民参观，因香港将会进行垃圾收费立法，及教育市民减少制造及抛弃垃圾是重要的，而参观的过程中市民可以明白即使在最新的科技下，处理大量垃圾仍会有气味，从而可能令市民反省及减少购买不必要的物品。他建议署方在招标文件着手，并表示若转运站能令更多市民受惠，相信能增加支持度。

233. 环保署黄方女士指，若转运站的工程未能展开，对站内的运作将会不太理想，例如货物转运船已运作超过 20 年，其设计是根据当年的标准设计，而现时则有最新的柴油排放标准，故希望透过是次工程改善船只的排放情况，并于船只上加装抽风系统以改善其卫生及环境表现。她续指，部份处理废物的机械系统亦已使用超过 20 年，供货商已无法提供部分需要更换的零件，故有关机械系统亦必须及早更换，以提供稳定及可靠的废物转运服务。就环保教育方面，署方会仔细考虑杨哲安议员的提议。

234. 甘乃威议员表示想提醒民政处，「一旧饭又走咗」。他认为专员是需要作把关的工作，表示环保署是次提交的文件过于简短，仅以两页纸介绍一个十亿元的工程，并就此当已咨询区议会，是无法接受的。他指正如杨哲安议员所言，议员是支持对一个运作超过 20 年的转运站作改善、提升的工程，但认为环保署必须提高透明度，让市民明白工程的情况，并希望转告「一旧饭」。他指刚才环保署尚未响应有关指标的问题，表示气味、抽风系统净化、船只排放节能、污水处理等所有事物都有指标，但环保署却没有报告，以及工程后预计指针的改变，他认为环保署需要向公众交代，以监察十亿元是否用得其所，是否浪费金钱。他认为议员有责任了解，并告诉公众，并认为即使议员支持这个计划，但公众都需要知道转运站提升的内容、关闭三年期间的处理、工程的程序、垃圾的处理等。而设计方面，他表示当年在区议会没有反对环保署的计划，但认为时至今天，认为环保署的设计将无法被接受，因现时是提倡融入环境、绿化，故询问环保署现时的计划如何避免在海边有这么「核突」的建筑物，并表示虽然他到过转运站多次，但应有很多其他议员未曾到过，表示环保署应在讨论前安排议员参观，以了解全香港第一个在岩洞内的垃圾转运站情况，询问环保署

为何不安排议员参观。

235. 环保署黄方女士响应，指垃圾转运站在施工期间会维持正常运作，并按工程需要适当调节垃圾收集的数量，以避免影响市民的生活。另外，署方亦欢迎有兴趣的议员经区议会秘书处安排参观转运站。

236. 环保署周仕人女士补充有关环境监察及指标，指现时署方有监察转运站的承办商，在气味及污水等方面的控制措施及排放指标，而现时的营运并没有超出相关法例的要求，但由于转运站运作已超过 20 年，附近居民偶然闻到有异味可能都涉及机件的突发性故障，故有必要展开现时的工程计划一并改善有关的情况。

237. 副主席表示甘乃威议员是询问各项指针在工程后的改善。

238. 艾奕康姜文彦先生回复，指在气味方面，去除硫化氢( $H_2S$ )指数会由 99% 提升至 99.5%，而岩洞出风位的 $H_2S$ 浓度会要求保持在 0.025ppm。在污水方面，现时油脂的出水指标会由 100mg/L 提升至 50mg/L，化学需氧量(COD)会由 2500mg/L 提升至 2200mg/L，生化需氧量(BOD) 由 1000mg/L 提升至 900mg/L，悬浮物由 1000mg/L 提升至 900mg/L。

239. 副主席请顾问公司于会后以书面形式提供上述的指针数据。

240. 艾奕康姜文彦先生指他会稍后提供。

241. 郑丽琼议员表示在 1994 年担任区议员时，署方曾就兴建转运站咨询区议会意见，表示转运站用以收集中西区及邻近地区的垃圾，以往亦曾参观及组织居民参观。她认为岩洞占用海滨的用地，而署方现时亦申请十亿拨款进行三年工程，她期望在重建前可以实地视察一次，并建议环保署考虑可否与区议会拨款通过的港岛径连通，让出转运站部分的走廊或道路，以腾出空间予市民享用。她认为市民会闻到转运站传出的臭味都没有问题，因环保署经常强调臭味是无法量度，只是用鼻来闻。她期望环保署能考虑还海于民，及考虑附近老人院都可能闻到臭味的问题。她指环保署仅以两页半的文件咨询区议会，表示中西区区议会期望一份较详细的文件，因现时的文件已上载至区议会网站，若议员未有做好把关工作，都会被市民质疑为何如此轻易地同意一项约十亿元的工程。她指若环保署要申请立法会约十亿元，应把工程做得更完善，把沿海的地方供市民享用。另外，她询问在完成工程后，预计可以使用多少年，是否需要十年后又再次申请十亿元，故她希望环保署能提供更详细的数据及数据。就是否同意工程方面，她表示无法回应是否同意是项工程，还是环保署并无需区议会的同意，与此同时，她期望最终是能作出对小区有益的工作，以及重申她个人非常支持环保。

242. 环保署黄方女士回复指署方的计划内有包含绿化的元素，包括在螺旋型车道上种植攀藤植物，及于近西宁街货柜储存区加设上盖，并会在上盖进行绿化。就是否可以让港岛径贯穿在转运站上，署方需要再作研究。

243. 艾奕康姜文彦先生补充，指工程预计主要会花费四至五亿元作船只的更

换，因一般这类的船只只可以使用约 25 年，而现时船只已使用超过 20 年及维修费不断上升，故建议作出更换。

244. 黄健菁议员表示曾在转运站闻过有气味却认为不是硫，认为有关味道不是很臭却令人感到不舒服，询问署方会如何处理，及能否保证在工程后能消除有关气味。

245. 环保署黄方女士回复，指去除气味方面，并非只会去除硫化氢( $H_2S$ )，而是会用活性炭过滤层及化学剂去除空气中各种有气味的物质，并指世界各地对于废物处理过程所产生的气味都有相类的做法。

246. 黄健菁议员询问是否有可去除的百分比率，以及工程完结前后的比较数据。

247. 环保署黄方女士回复，指可参考顾问公司刚才提供的数据。

248. 艾奕康执行董事高明正先生补充，指硫化氢( $H_2S$ )是「臭蛋味」，而非硫味。

249. 黄健菁议员指并非「臭蛋味」那么臭，但味道令人不太舒服。

250. 艾奕康高明正先生表示，一般量度垃圾产生的气味都会以硫化氢( $H_2S$ )作指标计算，而去除硫化氢( $H_2S$ )的同时，都能去除其他异味。

251. 黄健菁议员询问是否现时转运站都能过滤其他气味。

252. 艾奕康高明正先生指是的，并指去除气味有多个程序，包括使用活性炭过滤层，并指计划日后在活性炭过滤层加入催化剂，去除更多的气体。

253. 黄健菁议员询问是否能保证日后转运站不会传出任何臭味。

254. 艾奕康高明正先生表示会有很大的改进，而在转运站出口应会有少量气味，但经空气稀释后，应不会闻到气味。

255. 副主席总结，请环保署提供工程项目预计所需费用的明细、经秘书处安排议员参观废物转运站，回复议员就绿化及港岛径等方面的建议，及提供相关的环境指针及数据。

## 第 11 项：关注区内露宿者地方的清洁及环境卫生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92/2020 号)

(下午 5 时 48 分至 6 时 08 分)

256. 甘乃威议员表示在文件上都有提及处理露宿者的问题是一个相当敏感的话题，指如果不是一个极权社会，这基本上是一个人权的问题，所以他提交文件的原意并非把全部露宿者「扫走」，但过往确实接获不少的投诉，反映露宿者引起的环境卫生问题。他续指，三个政府部门的回复各有不同，社会福利署

(社署)指总共有 64 位露宿者，民政处就提及有 2 个地方有联合行动，包括荷李活道公园附近及山道。他询问除上述两个地方外，其他地方的环境卫生的清洁是如何执行。另外，他指议员的目标并非要清走露宿者，而是就环境卫生的情况讨论，询问部门的联合行动是否定期进行，以及是否只清走露宿者不需要的物品，而目标并非「扫走」露宿者，只是清走他们不需要的物品。就其他位置的情况，他询问食环署会如何进行清洁的工作，如遇到露宿者，例如他刚才路过西港城投注站，天桥底的位置便有一位露宿者用雨伞遮着在睡觉，询问署方会否定期协助露宿者清理垃圾及清洁路面，及会如何处理有关情况。

257. 食环署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3 庄汉明先生回复，指署方都有留意到甘乃威议员刚提及投注站的露宿者，并指上次在清洗街道时都有劝喻该名露宿者移开个人物品，但该名露宿者并没有积极响应，故署方只能在其周边进行清洁，并已就个案通知社署及民政处，并会参与及配合其他部门的行动。

258. 社署中西南及离岛区助理福利专员 2 王志良先生补充，指 64 位露宿者是包括部份在社工帮助下已脱离露宿生活，但仍正接受社工服务的个案。据他了解，现时在街上露宿的露宿者数目约有 40 位。

259. 民政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2 邱嘉慧女士指处方一般在接获露宿者个案都会转介社署跟进，如露宿者不愿意离开或已造成严重的卫生问题，有关部门会要求处方协助统筹一个联合行动。而处方在联合行动前，会先发信通知有关的露宿者，并会协助在场的露宿者处理他们不再需要的物品，及进行清理及清扫，以解决环境卫生的问题。

260. 梁晃维议员询问民政处有关警方在联合行动中的角色，并指过往警方在巡查露宿者聚居地方时，曾发生过警察不人道对待露宿者的事件。

261. 民政处邱嘉慧女士回复，指警方在联合行动中属支持的角色，若行动时有发生争执的情况，警方会协助处理，而以往的联合行动都没有相关的问题。另外，若清理露宿者物品时发现贵重物品，都会交予警方处理。

262. 梁晃维议员认为在疫情期间，很多原本通宵营业的餐厅都提早结束营业时间或未能提供座位，令不少原本在快餐店留宿的露宿者流离失所、无处可去。他表示明白大家对环境卫生问题的担忧，但希望在疫情期间，各部门都能体谅露宿者，不要对露宿者「赶尽杀绝」。

263. 叶锦龙议员指山道休憩处外的露宿者，由于圣雅各布装修及转换负责社工，令该露宿者的情况得不到及时的跟进，询问社署会否对这名露宿者作出跟进。

264. 社署王志良先生指该露宿者一直有社工跟进协助。他会把叶锦龙议员的关注代为转达。

265. 叶锦龙议员表示该名露宿者情况较为特殊，以及山道天桥底的公园已围板进行一年的工程，该名露宿者的物品虽然是放在围板外，但区内都有市民投诉，他已尽量协助解说及提醒该名露宿者保持卫生。他希望社署可以协助该名

露宿者搬至宿舍或提供经济援助，而据他了解，该名露宿者曾有意搬至宿舍，但因疫情问题而未能搬入。

266. 社署王志良先生指会把意见转告有关的露宿者综合服务队作出跟进。他补充现时由露宿者综合服务队营办的李节街宿舍尚有宿位可以提供，会再查询该名露宿者的意愿及提醒他要保持地方卫生。

267. 叶锦龙议员指圣巴拿巴会之家对出干诺道西的山道桥底，有一名没有在社署名单上的露宿者，由于其个人物品逐渐增多，询问部门会否跟进处理。

268. 社署王志良先生指露宿者综合服务队正在跟进该名露宿者的情况。

269. 叶锦龙议员请社署安排圣雅各布再与他联系。他询问食环署可否尝试协调其工作以保持该处的卫生，他指并非要求食环署清走露宿者的物品，而是希望部门在联合行动时都能劝喻露宿者保持卫生。

270. 食环署庄汉明先生指会配合民政处统筹的跨部门联合行动，以处理露宿者的弃置的物品。

271. 叶锦龙议员追问除山道休憩处外，日后联合行动能否包括刚才提及干诺道西的位置。

272. 食环署庄汉明先生指会配合联合行动。

273. 民政处邱嘉慧女士指处方一直有在山道统筹跨部门联合行动，日后都会继续邀请部门参与。

274. 叶锦龙议员追问干诺道西的联合行动。

275. 民政处邱嘉慧女士回复指需要了解确实位置。

276. 叶锦龙议员指是位于屈地街电车总站对出马路的中间，干诺道西天桥下面的安全岛。

277. 民政处邱嘉慧女士指会再与其他部门商讨就该地点统筹联合行动。

278. 郑丽琼议员就社署代表提及约有40位露宿者现时在街上露宿，指近期天气愈来愈寒冷，而且又没有24小时开放的快餐店可以让露宿者短暂逗留，询问社署或中西区内是否有地方可以提供予露宿者作晚间留宿、洗澡、放置个人物品等。她希望中西区内若有可供使用的单身人士宿舍，社署可以协助转介。同时，她希望社署可以多安排外展社工关心露宿者，如协助申请综援、确保露宿者有足够口罩等，她不希望露宿者因没有足够防疫物资而受感染。

279. 社署王志良先生补充，露宿者综合服务队一直有向露宿者提供防疫物资，而单位现时仍有足够的防疫物资可供派发予露宿者。此外，露宿者综合服务队在李节街设有宿舍，如露宿者有需要，可以申请住宿不多于半年，以便有

时间另觅居所，如有需要亦可申请基金支付各项紧急开支，包括租金、租住住所按金等。他续指，露宿者综合服务队已预留毛毡、羽绒外套等御寒物资派发予露宿者。

280. 甘乃威议员希望所有部门，特别是食环署及民政处，「警方我唔讲啦，警方我无办法控制到佢哋」，在处理露宿者问题时都能对露宿者有更多的体谅及同理心，因露宿者本身是一个最基层及低层的中西区市民，而选择露宿必然是有其困难。他续指，有些露宿者未必愿意「上楼」，可能是由因工作等因素影响，有很多原因导致他们露宿，他希望大家能以同情、谅解、同理心去处理露宿者问题。在环境卫生方面，他指社署代表提及有约 40 位露宿者现时在街上露宿，他希望民政处协助统筹，每半年定期提交一份报告，报告部门对约 40 位露宿者的跟进行动，包括如何处理清洁的问题、如何与社署及社工联络等，以提交议会。他表示无需要把这个议题列为常设事项，认为如有任何问题可再入文件讨论，以检视部门如何协助露宿者「上楼」及解决环境卫生的问题。他就刚才提及西港城的情况，认为这并没有解决清洁问题，因食环署根本没有清洁该位置，只是在其周边清洗，而没有清洗露宿者的位置，认为应每两至三个月进行一次联合行动，以清洗露宿者的位置，避免在环境恶化或收到投诉后才作跟进。

#### **第 12 项：强烈谴责政府部门失职失责令薄扶林道 84 号树木倒塌 强烈要求全面检视及保护全条薄扶林道的树木**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95/2020 号)**

(下午 6 时 08 分至 6 时 54 分)

281. 任嘉儿议员认为部门的回复避重就轻。她指薄扶林道 84 号树木倒塌意外揭示了整体香港树木管理的问题，发现部门之间互相推卸及缺乏沟通，这是她非常不能接受的。她询问康文署在检视树木护养工作时，有否发现除薄扶林道 84 号倒塌树木外，其他被遗漏的树木。

282. 康文署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李启豪先生回复，指在树木倒塌意外后，署方的树队同事已安排全面检视区内于公用道路（快速公路除外）两边缘起计算十米距离的范围内，未批租及未拨用政府土地上而又不属于任何部门恒常护理的树木，以免有任何树木遗漏，预计可于 11 月内完成，如发现树木遗漏，会实时加入署方的树木管理名册加以护养。

283. 任嘉儿议员询问是否即现时暂未发现有其他树木被遗漏的情况。

284. 康文署 李启豪先生回复目前未有发现薄扶林道有其他树木被遗漏的情况。

285. 任嘉儿议员期望康文署于 11 月内能提交全面的检测报告。另外，她就薄扶林道 84 号倒塌树木邻近路政署管理的斜坡及相关斜坡失修的问题，例如无法看到斜坡的牌子，询问路政署对斜坡上的树木护养、斜坡的维护，及上一次对薄扶林道 84 号斜坡的检查时间。

286. 路政署园境师/植物护养(港岛)1 沈世俊先生响应，指署方至少每半年会

巡查一次部门豁下的斜坡，包括树木及其他植物。他指薄扶林道 84 号的斜坡都是每六个月检查一次，因为该斜坡位置较细，故牌子并非放于非常当眼处，而当中并没有由署方负责护养的树木。

287. 任嘉儿议员认为路政署的斜坡维护工作存在问题，指薄扶林道游乐场附近的斜坡牌子都是日久失修的，并有大量枯枝未曾清理，希望路政署可以妥善完成其工作。另外，她指最近收到由地政总署发出的电邮，指有一棵枯树因在私人土地上，而该公契上没有相关树木保护的条款，故地政总署表示没有任何工作可以做。她询问地政总署是否会把个案转交发展局，还是明知树木有问题都不作行动，及询问部门若日后树木不幸倒塌，是否只会把所有责任推予屋苑业主。她希望地政总署及发展局日后可加强沟通。

288. 发展局助理秘书长(树木管理) 2 杨嘉仪女士回复，指早前曾接获任嘉儿议员转介有关私人土地上的树木问题，一般局方会先转介私人土地的个案予地政总署，如公契上没有树木保护的条款，局方会主动写信予私人屋苑的业主或管理处，要求私人屋苑的业主妥善护养其树木及提供妥善护养树木的数据以供参考。

289. 地政总署高级产业测量师/西区(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张镇基先生补充，指署方一般是根据地契的条款去处理私人土地上的树木问题，若地契上没有树木保护的条款，署方将没有法律依据去处理，所以会交回发展局向业主发出建议性质的通知。

290. 任嘉儿议员表示当她收到地政总署的电邮时是非常诧异的，因地政总署是回复其没有任何工作可以做，而不是指会把个案转交发展局。

291. 地政总署张镇基先生澄清，指署方并非没有任何工作可以做，而是没有法律依据去处理，故署方不能强制要求业主采取任何行动。他续指，一般是发展局把个案交由署方处理有关地契的事宜，若地契有树木保护的条款，署方会要求业主根据地契处理相关问题，而较少由署方把个案转交发展局。

292. 任嘉儿议员指她不是要求地政总署去信提醒业主，而是当地政总署首先接获个案时，都可以转交个案予发展局跟进。

293. 地政总署张镇基先生指现时署方接获的个案大多来自「1823」，一般会直接回复「1823」。他指署方会与发展局磋商，研究日后可否提醒「1823」，当署方查明地契上没有树木保护的条款，就应把个案转交发展局跟进。

294. 何致宏议员就康文署回复指曾于 2016 至 2017 年间进行树木普查，询问康文署有否调查为何当时承办商没有发现倒塌的这棵树木。

295. 康文署李启豪先生承认 2016 至 2017 年间树木普查是遗漏了薄扶林道 84 号的倒塌树木，原因仍未确定，但他认为现时最主要的任务是确保不会再发生同类的事件。他续指，树队已安排全面检视区内于公用道路（快速公路除外）两旁边缘起计算十米距离的范围内，未批租及未拨用政府土地上而又不属于任何部门恒常护理的树木，如发现树木遗漏，会实时加入署方的树木管理名册

加以护养。长远而言，署方已向地政总署要求定期提供最新的土地信息，以便署方能掌握最新的土地状况，从而更有效管理辖下的树木。

296. 何致宏议员询问康文署会否继续调查遗漏的原因，以免日后做普查时再次出现遗漏的情况。

297. 康文署李启豪先生表示会了解现时树木普查承办商的普查方法及进展，从而检讨之前普查会遗漏树木的原因。

298. 何致宏议员对康文署未能找到遗漏原因表示担忧，并询问康文署预计有多少树木是在早前普查被遗漏的。

299. 康文署李启豪先生指暂时未有相关的信息，而署方在完成普查后，会再把相关数字提供了议员。

300. 何致宏议员就康文署回复指署方在薄扶林道(中西区段)内发现有两棵死树及四棵有潜在危险的树木，询问该六棵树木的确实位置。

301. 康文署陈小坚女士表示，六棵树木的位置分别为近灯柱 34128 的构树、近灯柱 39273 的山指甲、近灯柱 39266 的构树、近灯柱 38228 的死树(无法辨识)、近灯柱 34120 的死树(无法辨识)，以及近灯柱 38945 的铁刀木。她稍后会提供树木的位置图。

302. 甘乃威议员表示文件上重要的问题并曾在实地视察时提及，康文署多年没有对倒塌树木进行检查，是因为没有由地政总署转交康文署的资料。他请地政总署及康文署确定上述的情况是否属实。

303. 地政总署张镇基先生指这个案是属于总部的特别行动专责组负责，所以他未能对此作出响应。

304. 甘乃威议员指会前已要求秘书处，「千叮万嘱」要求地政总署派代表出席，但地政总署却「搵个九唔搭八」的代表出席，认为文件上首四条问题都是需要地政总署响应，但地政总署却拒绝派出负责的同事出席，只是「搵个二打六」、「唔识答问题」的代表出席，他要求康文署回答。

305. 康文署李启豪先生指经仔细调查后，发现署方自 2016 年起接管公用道路（快速公路除外）两旁边缘起计算十米距离的范围内，未批租及未拨用政府土地上而又不属于任何部门恒常护理的树木时，并没有就有关树木与地政总署进行移交程序。

306. 甘乃威议员询问是否即实地视察当天的康文署代表「讲大话」。

307. 康文署李启豪先生指可能由于当时同事掌握的资料不是太准确，而经详细调查后，发现当时并没有就有关树木与地政总署进行移交程序，并就引致信息混乱表示歉意。

308. 甘乃威议员询问那在没有移交程序下，康文署自 2016 年接管树木后有进行过甚么工作，及在现场进行过甚么工作。就康文署代表指没有移交程序，他询问是否即康文署要一力承担责任，并请康文署回答其做过的工作，及提供 2016 年负责这个斜坡的职员名称。

309. 康文署李启豪先生指按发展局的相关指引，署方自 2016 年起负责接管公用道路(快速公路除外) 两旁边缘起计算十米距离的范围内，未批租及未拨用政府土地上而又不属于任何部门恒常护理的树木，故倒塌的树木当时属署方管理，而遗憾地署方在 2016 至 2017 年间的普查未有包括该树木，以致没有为树木进行维护的工作。

310. 甘乃威议员追问康文署当时是由哪名职员负责该处，并确定该处的树木情况。他要求康文署提供负责职员或官员的名称及负责的组别。

311. 康文署李启豪先生指应由当时树队同事负责，但当时遗漏的原因尚未确定。

312. 甘乃威议员指康文署有责任详细研究遗漏的原因，并要求康文署提交报告。他指是次意外幸好没有涉及人命伤亡，否则「你一世都过意唔去」，认为倒塌的树木非常大，庆幸没有巴士路经。他对康文署调查了数月都没有结果，认为若康文署代表未能于下次会议前提放报告便不需再出席会议，应改为由总经理出席。他认为现时所有政府部门都是不负责任的，做错事而无需负责，反而继续升职，全部都是「垃圾」，把香港市民的生命「较飞」，质疑该树木高数十呎部门都没有看见。

313. 副主席询问康文署可否提交有关 2016 年普查的研究结果。

314. 康文署陈小坚女士补充，发展局于 2016 年发出的指引后，康文署已开始接管公用道路(快速公路除外) 两旁边缘起计算十米距离的范围内，未批租及未拨用政府土地上而又不属于任何部门恒常护理的树木，当时并没有与地政总署巡视所有未批租及未拨用政府土地，而是根据地政总署的地理信息地图上的分界厘定管理范围。署方于 2016 至 2017 年间委托承办商为全港路旁十米内未批租及未拨用政府土地进行树木普查，各区的同事皆根据普查记录对树木进行护养，不幸地倒塌树木所处的地点没有包括在内。另外，署方在过去四年也没有接获在该地点上有关树木的投诉，若曾经接获投诉，在跟进个案时，署方有机会发现该地点上的树木被遗漏。因应是次的意外，香港西树队同事已应议员要求于一星期内检视薄扶林道(中西区段)属署方管理的未批租及未拨用政府土地上的 105 棵树木，并移除两棵死树及四棵有潜在危险的树木，而另外 99 棵树木状况大致为「一般」。倒塌树木由于涉及树根腐烂，署方已检测同一地点的树木(尤其根部)，各树木生长状况正常，亦会安排承办商在 12 月再次检测。此外，署方已安排承办商在 11 月内全面检视中西区内公用道路两旁边缘十米内未批租及未拨用政府土地上的树木，以将符合条件而未被纳入署方管理的树木，加入署方的树木管理名册内。承办商完成普查后，署方亦会安排同事进行覆检，在进行年度树木风险评估时，会再次覆检有关位置，日后亦会定期进行检视。

315. 郑丽琼议员指由于树木「自己唔识啖救命」，故若树木被遗漏，只能通过

议员或市民投诉予「1823」或树木办热线要求跟进，而以往他们都曾向部门反映不少有问题的树木，例如树木倾斜、有倒塌迹象等。她对薄扶林道 84 号树木倒塌发生的意外表示惊讶，并庆幸是次的意外无人受伤，巴士乘客能下车离去，她担心日后若不幸发生意外未必每次都这么幸运，而以往曾因塌树而令一名孕妇过身。她希望康文署在完成三次的未批租及未拨用政府土地上普查后，不会再有遗漏任何的树木，并且希望每棵树都有明确的「主人」，正如她亦在处理两幢大厦后巷一棵树木的管理责任的争辩。另外，她就地政总署信函上提及「我们矢志努力不懈，提供尽善尽美的土地行政服务」，她希望所有政府人员都可以妥善及专业地做好树木护养的工作，确保所有由皇后大道西至玛丽医院、中西区内的树木都有妥善的管理，并指她日前在蒲飞路候车时，由于较为大风，都担忧会有树木再次倒塌。她请康文署在完成普查后，提供报告及相关数据予议会。另外，就香港大学的树木，她询问是否由香港大学负责，还是由政府部门负责。此外，她认为香港需要一个树木法，以及在巡查树木后，为每一个树木提供一个二维码，以方便投诉及追查。

316. 叶锦龙议员就康文署提及六棵已移除的树木，指经查阅后其中五棵分别位于倒塌树木附近、薄扶林道游乐场后面、圣约翰学院对出，及昭远坟场外，询问康文署有否曾对那些树木作检测。

317. 康文署陈小坚女士回复，当中五棵是没有在普查记录内，是在全面检视时发现。

318. 叶锦龙议员指这显示康文署在进行树木护养时的漏洞，询问康文署在进行普查时，是由承办商进行，还是树队职员负责。

319. 康文署陈小坚女士指署方在 2016 年接管未拨用政府土地上的树木后，普查、日常的巡查及年度风险评估都是由承办商进行，树队同事会进行覆检。

320. 叶锦龙议员指负责管理的部门有责任监察承办商的工作，询问康文署在薄扶林道 84 号树木倒塌意外后，会否对承办商问责、作出任何罚则或警告。

321. 康文署陈小坚女士指需跟进合约条款，稍后回应。

(会后备注:康文署根据合约条款，监察和处理承办商的工作表现情况。如发现承办商违反合约条款，康文署会先以口头或书面形式，要求承办商采取补救行动和作出纠正，以及进行检讨，作出积极而持续的改善。如在发出劝喻信后，承办商仍没有适时积极主动纠正失责事项，康文署会向其发出失责通知书并扣减服务费。有关失责通知书的记录亦会用作日后有关承办商提交标书时的评核考虑。)

322. 叶锦龙议员询问发展局会否备存一份表现欠佳的承办商名单，并让公众或其他公司参阅。

323. 发展局杨嘉仪女士指政府有一套完善的承办商管理守则，部门可按合约条款惩罚未能妥善完成工作的承办商，例如发出警告信、罚钱或于季度报告评级是给予差评等，而局方的认可专门承造商名册设计分制。

324. 甘乃威议员指部门总是把责任推卸予承办商，认为把工作外判不得于是把责任外判，故需要追究当时负责监督承办商工作的职员。他询问现时是否有新的制度去监察承办商的工作，以免重蹈覆辙。另外，他指由于文件的问题没有提及香港大学，可否要求香港大学于会后提交相关资料，包括沿薄扶林道的树木是否曾作出检查及有没有发现问题，他要求会后跟进。

325. 叶锦龙议员指是次的缺失，是因为把未批租及未拨用政府土地树木交予康文署管理的政策，令人无法得知树木的从属关系，而地政总署把土地上的树木交予康文署时亦未登记树木。他认为这是一个土地登记上严重的缺失，认为政府部门必须承认，因原本由地政总署管理时，地政总署都不知道该处有树木，认为地政总署责无旁贷。此外，他指康文署都忽略了其管理责任，在接管后的四年都没有查明该处是否有树。他明白中西区内有过千棵、过万棵树，但他希望康文署、地政总署、路政署、树木办等所有树木管理部门，能有一个统筹的部门，以统筹相关部门检查所有土地上，尤其路旁上的树，以检视有没有树木是被遗漏或在任何的树木风险评估中被遗漏，认为如此可以减少树木倒塌的机会。他询问发展局会否考虑与民政处合作，在中西区内进行计划，以确保在路旁上不会有任何树木被遗漏。另外，他指在任嘉儿议员选区内，现时都有一棵树在争论是属于私人土地，还是政府土地，现处于「无主孤魂」的状态，而根部又乱生及有倒塌的风险，他希望树木办、康文署、路政署、地政总署、民政处能合作，以整合一个树木列表，确保所有树木都有进行树木风险评估表格 1，并且认为应订立树木法，以管理政府及私人土地上的树木。他认为应有一个政府部门去承担树木管理的责任，不应互相推卸责任，并认为薄扶林道 84 号树木倒塌的意外幸好没有造成任何人死亡，希望能对部门作警示，以及不希望再有同类事件发生。

326. 发展局杨嘉仪女士回复，指一般会由管理公用设施及场地的部门同时护养其所属范围的树木，而地政总署则负责未批租及未拨用政府土地上树木的非经常性护养工作。她续指，由于发展局非常重视路旁树木的管理，故 2016 年把路旁十米范围未批租及未拨用政府土地上的树木交予康文署管理，而不幸地在普查时有所遗漏。她表示局方有与康文署商讨承办商管理的问题，及加强审查的工作，避免再有任何遗漏。她指发展局会担当统筹及督导的角色，并有与所有相关部门沟通及检讨，继续为部门提供协助。

327. 经讨论及投票后，下列由郑丽琼议员提出及任嘉儿议员和伍凯欣议员和议的动议获得通过：

- 「中西区区议会楼宇管理、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
- 强烈谴责政府失职失责令薄扶林道 84 号的树木在没有保养下倒塌
  - 强烈要求政府各部门及香港大学全面检视及保护全条薄扶林道及附近的树木
  - 强烈要求政府立刻订立保护树木的法例」

(13 票支持：伍凯欣议员、黄永志议员、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任嘉儿议员)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第 13 项：有关回收箱及环保回收的相关事宜**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96/2020 号)**

---

(下午 6 时 54 分至 7 时 24 分)

328. 任嘉儿议员表示曾接获居民反映，指食环署的清洁工人在清理垃圾箱内垃圾同时，会清走以往同样由食环署负责的回收箱内的回收物，认为部门没有做好监督的工作，浪费居民辛苦回收的用意。她续指，相关议题曾于中西区环境改善及绿化美化工作小组(绿化小组)讨论，包括研究推动大厦垃圾及厨余回收措施，她询问为何环保署缺席早前的绿化小组会议。

329. 环保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 谢业基先生表示，署方有就绿化小组会议的问题提交回复，但由于时间仓促，相关组别未能安排同事出席。

330. 任嘉儿议员认为环保署在绿化小组提交的书面回复没有针对中西区的情况，并询问环保署是否已回复绿化小组的跟进问题，包括大厦厨余回收的名单。

331. 环保署谢业基先生表示尚未回复有关问题，会待秘书处以书面形式提供问题后响应。

332. 任嘉儿议员表示环保署就绿化小组的回复很概括，例如没有提供两间小区回收中心的工作内容、市民可如何识别小区回收中心等，以及询问「绿在西营盘」是否由环保署拨款资助。

333. 环保署谢业基先生回复，指中西区内一直都有两间小区回收中心，而在 2020 年起，署方为小区回收中心提供常规化的拨款，以合约形式聘请非牟利机构营运小区回收中心，两间回收中心分别会由第二街搬往第一街，及由德辅道西搬至修打兰街，主要向附近市民收集一些可回收物品，包括废纸、金属、塑料、玻璃樽、慳电胆、光管等，并会提供日间及夜间的回收服务。

334. 黄健菁议员认为环保署对环保的工作并不负责任，例如介绍大厦安置三色桶后，环保署便不再监管而是交由大厦自己负责，她指曾有居民反映大厦的清洁工人会直接把回收物当垃圾清走。她续指，街上由环保署管理的回收箱亦有相若的问题，部分原因可能是有市民把垃圾弃入回收箱而清洁工人认为肮脏，而把回收物与垃圾一并清走，同时她表示不确定环保署会如何处理回收物。她表示现时需要为居民开回收站是因为环保署未能妥善做好其工作，及认为环保署拨款让机构进行回收工作，令机构从中获利后却未能确认其回收成效，亦对环保署「绿在区区」的成效表示忧虑。她指若环保署只是拨款让其他机构协助回收而没有对其作出监察，是浪费纳税人的金钱及公帑，因最后只是把回收物运去堆填区，这令爱环保人士非常愤怒。

335. 环保署谢业基先生指署方从 10 月 1 日起接手路边回收箱的管理工作，

在挑选承办商时亦有特定的要求，并会监察承办商的工作。

336. 黄健菁议员追问环保署一星期会监察多少次。

337. 环保署谢业基先生指这是由其他组别同事负责，故现时他未能提供每星期的监察数字。他续指，回收组及分区同事都会监察回收箱的情况，例如曾接获任嘉儿议员反映有清洁工人把回收物及垃圾一并当垃圾处理，署方有在该位置进行突击监察行动。另外，署方亦会要求承办商按合约履行工作，若发现违规情况，会向承办商征收罚款，甚至影响其下次的投标。

338. 黄健菁议员询问环保署在 10 月 1 日前是如何处理。

339. 环保署谢业基先生指 10 月 1 日前是由食环署管理。

340. 何致宏议员指环保署于中西区设立的两间小区回收中心承建商分别为 121C 回收社及坊众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分别为为中西区(半山)设立和营运小区回收中心提供服务及为中西区(除半山区域外)设立和营运小区回收中心提供服务，询问环保署有关「半山区域」及「除半山区域外」的范围。

341. 环保署谢业基先生指按他理解，小区回收中心会接收市民交去的回收物品，不会只服务某些特定的市民。

342. 何致宏议员指环保署是有为半山及除半山区域外两个位置分开招标，并分别有两间承建商中标，而其他区如湾仔区、南区及东区只有一份招标合约，故他有意了解两份合约的位置是如何分配。

343. 环保署谢业基先生指现时手上未有相关资料，需要会后可以补充。

344. 何致宏议员希望环保署会后能补充有关资料，并指九龙城区分别有为土瓜湾、红磡及何文田作招标，而中西区则有为「半山区域」及「除半山区域外」作招标，希望能厘清两份招标的服务区域。他续指，121C 回收社近期每星期都有举行数次回收街站，分别位于坚道近些利街行人天桥底、水街广丰台第二座近第三街、第三街西营盘街市对出，及皇后大道西石塘咀市政大厦对出，他对最后三个位置是否属于「半山区域」表示疑惑，询问为何 121C 回收社在承接半山的合约后，使用有关资源去服务非半山的区域，表示不理解环保署是如何监管及相关合约的内容，要求环保署补交有关资料以交代情况。

345. 彭家浩议员就环保署的回复指「承办商目前的收集安排为每周 7 次」，询问这个收集次数是否只限于般咸道与巴丙顿道交界及列堤顿道与巴丙顿道交界的两个回收箱，还是涵盖所有的回收箱。

346. 环保署谢业基先生指只限于该两个回收箱。

347. 彭家浩议员询问坚城中心近卑路乍街回收箱的收集次数。

348. 环保署谢业基先生指现时手上未有相关资料，可于会后补充。

349. 彭家浩议员询问回收箱平均一星期会收集多少次。
350. 环保署谢业基先生指平均一星期会收集七次，而个别回收箱的情况需要再翻查数据。
351. 彭家浩议员指一星期收集七次是不足够的，尤其是卑路乍街的回收箱，因收集次数不足容易引起堆积的情况，希望环保署可以跟进处理。
352. 叶锦龙议员指回收箱的问题一直存在，包括文件提及的回收物被弃至堆填区的问题，询问环保署会如何确保承办商妥善处理回收物，及为何在其提交的书面回复上没有清楚响应问题。
353. 环保署谢业基先生指署方会监察承办商的工作，包括到回收箱附近观察承办商处理的情况及定期巡视等。他指由于在现时合约下，承办商只需要负责收集回收物，应不会如以往一样与垃圾混合收集。
354. 叶锦龙议员表示只是监察是不足够的，指以往有部门的回收商把回收物，包括胶樽、铁罐等，堆积于丰物道电车厂对面，近码头行人路的位置，堆积长达三、五日，认为这对环境的影响都颇大。他询问环保署会否监管承办商处理回收物品的程序，及为何环保署的合约经常由「碧瑶」承接。
355. 郑丽琼议员指以往曾因接获多宗投诉，为防止市民把垃圾放入回收箱，而需要在回收箱附近加设垃圾桶。另外，她指有市民把楼梯街巴士站的塑料回收箱误当成玻璃樽回收箱，她认为两款回收箱的设计太相若，而且现时对塑料号码的教育不足，希望环保署可以加强教育及提醒市民。
356. 环保署谢业基先生指署方现时已成立了外展队，以在区内进行环保教育的工作，以及协助屋苑干净回收有关物品。另外，署方亦会加强监察承办商的工作，防止承办商把回收物及垃圾混合处理，如承办商有违规情况，会发出书面警告或罚款。
357. 任嘉儿议员指环保署的工作有很多问题，而且书面回复又过于概括，例如文件问及回收物品的去向时，环保署只提及「送交核准的回收商作妥善处理」，认为有关答案并未能解答议员的疑问，希望环保署能再作补充。她续指，环保署的工作没有受市民问责及缺乏监察，例如环保署指绿展队会在 2020 年开始分阶段扩展外展服务至全港，包括中西区，她指 2021 年都即将展开，询问环保署在中西区开展了甚么工作，以及有否向区议会或任何人交代过其工作。另外，她指环保署的塑料回收箱并非 1 至 7 号的塑料都会回收，但大部分市民都会把所有塑料都放入塑料回收箱，以致未能达至真正的回收作用。此外，她提及环保署现时在中西区以环保回收基金及小区回收中心作为推动环保的方法，她认为这样机构的工作做得很差，却分别收取政府二百多万及一千多万的资助，以 121C 回收社为例，指 121C 回收社在中西区(半山)、湾仔区及南区均成为政府小区回收中心的承办商，动辄 28 个月内收取政府三千多万的款项。她要求环保署会后补充这些机构以往的回收数字、回收物的去向、街站的数目、人手及报告。此外，她指小区回收中心在日常的宣传上完全没有提及环保署，

路经的市民将无法得知小区回收中心是由环保署拨款进行。她期望环保署的工作可以更加公开透明，并指区议员及「不是垃圾站」等都会在区内进行环保回收，与环保署的工作部分重叠，希望环保署日后都可以加强与议员的合作。

358. 环保署谢业基先生指部分数据需要会后再作补充，包括指定回收商的名单等。他续指，绿展队会陆续在小区推动环保、回收的工作，暂时尚未在中西区开始，若有最新的消息会通知议会。

359. 副主席表示收到下列三项由任嘉儿议员提出及张启昕议员和议的动议：

「1. 本会要求部门必须跟进回收箱内物品被当作垃圾丢弃之事件，并向本会交代调查结果。日后亦必须确保回收物品之适当处理，停止一切『假回收』的情况再次出现。

2. 本会要求绿在区区尽快在中西区开展。

3. 本会要求部门每年交代中西区内之回收数字和成效及其他相关事宜。」

360. 任嘉儿议员表示身为原动议人，希望可以撤回「本会要求绿在区区尽快在中西区开展」的动议，因为环保署的工作尚有很多未解决的问题，故现时未能确定「绿在区区」的成效。

361. 副主席请秘书确定是否可艾萨克回动议。

362. 秘书表示根据《中西区区议会常规》第 22 条(1)，「任何动议除非获得出席的议员一致同意或提议者本人提出撤销，否则不得撤销。」，故任嘉儿议员作为提议者本人，应可以提出撤销。

363. 副主席宣布「本会要求绿在区区尽快在中西区开展」的动议获得撤销。

364. 经讨论及投票后，下列两项由任嘉儿议员提出及张启昕议员和议的动议获得通过：

「1. 本会要求部门必须跟进回收箱内物品被当作垃圾丢弃之事件，并向本会交代调查结果。日后亦必须确保回收物品之适当处理，停止一切『假回收』的情况再次出现。

2. 本会要求部门每年交代中西区内之回收数字和成效及其他相关事宜。」

(11 票支持：伍凯欣议员、黄永志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彭家浩议员、任嘉儿议员)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365. 副主席表示以下交由主席主持会议。

**第 14 项：中信大厦二楼的「公众信道」部分位置拟作「公共用餐区」**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97/2020 号)**

---

(下午 7 时 24 分至 8 时 03 分)

366. 叶锦龙议员指中西区区议会一直都反对把公共空间改划成营商用途的餐饮位置，而中信大厦二楼的公众通道同属公共空间。他询问计划把公共通道改为商业用途的原因，以及是否由中信大厦的业主提议，还是有餐厅有兴趣在该位置发展。

367. 莱坊测量师行有限公司(莱坊)经理黄亦朗先生回复，指他们是受中信大厦的业主委托而向地政总署申请，以把中信大厦二楼的公众信道部分位置申请为公共用餐区。他指公众通道是按地契要求提供，包括一条连接至添美道天桥及一条通往中信大厦以北的一块尚未发展政府土地的天桥，由于现时该土地现时尚未发展，故部分公共通道并未使用，因此中信大厦的业主希望可以申请短期豁免书，把部分公众通道改为公共用餐区，以妥善利用土地资源。

368. 叶锦龙议员询问是否有任何简报或图则可以供议员参考。

369. 莱坊黄亦朗先生指他们现可提供图则，而图则早前亦已交屋宇署审视。

370. 叶锦龙议员请顾问公司简介图则。

371. 莱坊黄亦朗先生简介，指会在申请的位置提供约 40 个座位予市民免费使用。他续指，现时中信大厦二楼是有一些商铺售卖餐饮，但并没有一个位置提供枱椅予市民用餐，故才有意改为公共用餐区，以方便市民用餐，业主亦会缴交短期豁免书的费用。

372. 叶锦龙议员询问在中信大厦大家乐对出的位置，还是在近北边的位置。

373. 莱坊黄亦朗先生指位置是在近北边的，现时因天桥的位置尚未开通，故该位置如一个「死胡同」，指若位置能加设枱椅将方便市民用餐。

374. 叶锦龙议员对地政总署及顾问公司未能于会前提交图则表示不满，而且图则没有附上照片，指未必每个议员都曾到过中信大厦。他引述其曾到访中信大厦的经历，指在「612」时在中信大厦附近参与和平集会，却无故被人用催泪弹围攻，险出现「人踩人」的意外，而欲进入中信大厦时其门却已锁上。他不太赞成让中信大厦把公众通道改为公共用餐区，这间接协助中信大厦提升其场内的租值，因为用餐区将方便市民在购买商铺的餐饮后进食。他认为若中信大厦确保不会上调租户的租金才有考虑的空间，而在中西区区议会的立场上，他认为不可把公共空间或公众地方改为餐饮用途。

375. 甘乃威议员就叶锦龙议员刚才提及中信，指他就「612」事件对中信大厦

业主的感觉非常差，但认为是次会议不是讨论那些事件。他表示不太明白提交文件的议员提交这份文件的背景。他指对私人地产商没有兴趣，询问地政总署现时是否已有私人发展商入纸申请改划公共通道。

376. 地政总署高级产业测量师/中区及海滨(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李志强先生回复，指早前收到中信大厦顾问公司提交的短期豁免书申请。

377. 甘乃威议员询问地政总署在接获申请后，是根据甚么正式的程序指需要咨询公众或区议会，以及是份申请是否需要向政府缴付费用，以作为租借场地。

378. 地政总署李志强先生指由于地契条款是要求业主提供公众通道，故业主若把公众通道改为公共用餐区是违反地契，但业主可以申请短期豁免书作短期的改变用途。就上述的申请，署方会以市值租金计算业主需付的豁免限制费用。

379. 甘乃威议员询问中信大厦业主需要付的费用。

380. 地政总署李志强先生指由于申请仍在处理中，尚未能提供确实的费用，因一般需待申请批准时才计算有关费用。

381. 甘乃威议员询问地政总署处理中的意思是否指要咨询公众。他指食环署以往都会就在公众地方放置栢欖咨询区议会的意见，询问地政总署是否都会这样做。

382. 地政总署李志强先生指署方是根据发展局公布的「私人发展公众休憩空间设计及管理指引」处理中信大厦的有关申请。他表示该指引就在公共空间进行商业活动列出会考虑的基本原则，其中包括考虑当区区议会的意见。

383. 甘乃威议员询问为何地政总署不主动咨询区议会。

384. 地政总署李志强先生表示署方就有关申请已经请申请人代表去作咨询。

385. 甘乃威议员指应是地政总署的责任去咨询区议会的意见，询问究竟是地政总署还是申请人的责任。

386. 地政总署李志强先生表示就有关申请一般来说不是政府的责任，因此申请人代表现递交申请向区议会作咨询。

387. 甘乃威议员指并没有收到任何的申请，指议员只是入文件作讨论，重申没有任何人向区议会申请把该位置改为公共用餐区。

388. 地政总署李志强先生根据该指引，地政总署是会考虑当区区议会的意见。

389. 甘乃威议员追问甚么是考虑区议会意见，而不是征询区议会意见。

390. 地政总署李志强先生表示根据该指引文本，地政总署是会考虑当区区议

会的意见。

391. 甘乃威议员追问是甚么的指引。另外，他询问「考虑」是否指「唔问我又得，问我又得」，甚么是「考虑」，是否指「一定要」。他询问是否即在过程上部门可以选择聆听或不聆听议员的意见，或这个过程是否一定要来区议会。

392. 地政总署李志强先生指根据该指引，署方是会考虑当区区议会的意见，这个过程不一定要经区议会会议。

393. 甘乃威议员再次追问甚么是考虑区议会意见，他指地政总署「又唔问」、申请人「又唔问」，那是考虑何人的意见。

394. 地政总署李志强先生指一般署方都会征询部门意见，其中包括民政处，而民政处一般都会协助征询当区区议员的意见。

395. 甘乃威议员追问是考虑区议员意见，还是区议会意见，希望地政总署能弄清楚。

396. 地政总署李志强先生指是会考虑当区区议会意见。

397. 甘乃威议员指区议会并非只有一名区议员，中西区区议会共有 15 名区议员。他认为是次的讨论「乜乜野文件都有」，只有一张「烂鬼图」，表示「东南西北，我都唔识睇」，反问这是否算在征询他的意见。他表示若他这样都答应的话，那他便是「傻」的，指地政总署来征询议员意见，却甚么数据都没有提供，现时的讨论文件亦非由民政处、地政总署或申请人提交，而是由议员提交，指有一份这样的申请。他认为地政总署作为政府部门，有责任写一份文件，详细介绍申请的背景及情况，然后再征询议员意见。他再次重申，他不可以答应一份只有一张图则的申请，而且他连图则上的「东南西北」都不懂得。他指在文件上有要求部门介绍申请，但连图则都是在询问后才提供，表示文件上已清楚要求地政总署前来介绍，他表示感到「匪夷所思」。他询问地政总署是否明白需要提供数据予议员，因现时在会议时才提供图则，表示「东南西北，我都唔识睇」，然后再询问议员意见，他表示将无法赞成有关申请。

398. 叶锦龙议员指按他的理解，地政总署的态度是不一定要聆听议员的意见，但若议员有意见提出便聆听，而且只是考虑但不是必须跟从的。他指以往若大厦业主要改变地契用途，例如早前美国银行大厦的天桥问题，指议员都会收到相关文件，但这次的短期豁免书申请却没有，询问民政处原因。

399.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吴咏希女士指，处方有联络主任协助进行地区咨询的工作，如运输署需要增加泊车站的情况等，但现时手上未有中信大厦申请的相关资料可以提供。

400. 叶锦龙议员指助理专员并没有正面回答他的提问，但地政总署却指已咨询民政处的意见，他向地政总署确定有关说法。

401. 地政总署李志强先生指就有关申请，署方已征询部门意见，其中包括民

政处。

402. 叶锦龙议员追问有关中西区区议会的意见。

403. 地政总署李志强先生回复，指部门意见是建议他们考虑是否征询区议会意见。

404. 叶锦龙议员追问是何人叫地政总署考虑是否征询区议会意见，是民政处，还是林郑月娥女士。

405. 地政总署李志强先生指是根据该指引。

406. 叶锦龙议员认为地政总署需要回去审视或修改指引，因地政总署只征询民政处，却不征询区议会，但民政处是行政机关，而区议会是民意机关，他认为做咨询应找议员。另外，他指助理专员对这件事好像不知情及不是由其负责。

407. 助理专员吴咏希女士澄清，她会其后查阅相关资料以了解情况。

408. 叶锦龙议员指即助理专员没有作好准备，建议专员回来回答问题。他指专员这么早便下班，但会议却未完结，而顶替专员的助理专员却没有相关资料，他对此表示不满意。

409. 郑丽琼议员就图则上的 40 个红色座位及「40p」，询问是否指可以容纳 40 名市民在公共用餐区内进食。另外，就公众通道改为公共用餐区的短期豁免书申请，询问地政总署是会按地契条款，还是月租等其他形式向申请人收取费用。此外，她询问公众用餐区是否开放予所有市民使用，例如她在金钟廊购买饭盒后或自备饭盒后，可否在中信大厦的用餐区进食，会否被管理员赶走，还是只有购买中信大厦内商铺的餐点才可以使用公众用餐区。她指这次的讨论缺乏资料，认为这是浪费议员的时间，希望各相关政府部门，包括民政处、地政总署、屋宇署、消防处、甚至警务处，在厘清所有问题后，才出席会议讨论，而且现时会议已经超时，因此她建议终止讨论。

410. 许智峯议员申报他以前在立法会工作的位置邻近中信大厦，因此对中信大厦都颇为熟悉。他指附近的位置「搵食艰难」，认为若能增加公众座位对公众而言都是好事，而他都明白事件有一定敏感性，包括涉及申请的程序、地价、利益等，因此在文件撰写上都没有倾向性，及希望由地政总署及顾问公司出席会议以作讲解。他认为现时在资料不足的情况下，而且无法说服所有区议员同意有关申请，他表示亦无法公开地支持这份申请，仅支持申请的原意是为上班族提供用餐的地方。

411. 甘乃威议员指许智峯议员可能刚才没有听到叶锦龙议员分享「612」的经历，认为中信大厦给予叶锦龙议员非常差的感觉，他指这当然与是次的讨论无关。他指以往有关餐饮区的讨论都是由食环署牵头，探讨是否同意让餐厅在外面扩展，但地政总署却没有计划有这个步骤，并有意跳过这个程序。另外，地政总署仅只考虑区议会的意见，但民政处、地政总署、食环署等均没有向议会提交完整的文件，却叫议员支持，认为这是匪夷所思及不可能的。因此，在这

一刻，他是反对有关的申请，并要求记录在案，很清楚地反对，因部门甚么数据都没有提供，而且过去中西区都不赞成其他申请在公共地方扩展餐厅的计划，若批准这次的申请将对以往的申请不公。他续指，郑丽琼议员刚才提的问题都非常重要，究竟在立法会购买饭盒后，可否进入中信大厦内进食，还是一定要在中信大厦的餐厅购买才可以在用餐区进食，究竟会如何管理，这是完全没有任何数据提及。另外，他指亦没有提及是否 24 小时开放，或着黑衣、印有「香港加油」的衣服、戴着黑色口罩或「猪嘴」可否进入等，询问是否会有很多限制，认为议员都需要一一知道，才可以决定是否同意。他指在现时有很多个未知的情况下，只能表态反对，不可能接受这种情况。他认为若要成功申请，需要跟足程序，考虑区议会的意见。同时，他认为需要提供正式的文件、数据，及解答刚才提出的疑问和提供解决方法，才正正式式地咨询区议会意见，而非像是次般，「我考虑区议会意见，但嚟唔嚟唔关我事」，认为让他知道的话，他一定反对申请。他指他对申请人没有意见及并非针对申请人，希望申请人明白。

412. 吴兆康议员询问中信大厦有否曾放置枱椅于公众通道后，署方已对其违反地契行为作出劝喻及发出警告信，而中信大厦亦随后恢复原状。

413. 地政总署李志强先生回复，指中信大厦早前在放置枱椅于公众地方后，署方已对其行动作出劝喻及发出警告信，而中信大厦亦随后恢复原状。

414. 吴兆康议员询问中信大厦是否 5 年来「摆出摆入」，以及违规的时间。他指按他理解若违反地契将有机会被「钉契」，但部门却没有这样做。

415. 地政总署李志强先生指由于中信大厦已经搬走相关的枱椅，故已遵守了相关地契的要求。

416. 吴兆康议员追问有否对中信大厦违反地契作谋用途作出任何惩罚。

417. 地政总署李志强先生指地政总署向业主发出警告信后，中信大厦已纠正其违反地契行为。

418. 吴兆康议员追问部门是否有方法追讨相关的款项。

419. 地政总署李志强先生指暂时未有相关资料可以提供。

420. 吴兆康议员认为中信大厦违规的管理手法，以违反地契的方式谋利，然后在传媒揭示情况后，才申请短期豁免书，尤如新界非法霸占土地被「踢爆」后才向政府申请并获宽松处理一样，是非常的不公道。他认为政府部门的执法亦很差，并没有对中信大厦的违规作出罚款或「钉契」。另外，在是次的咨询亦没有提及短期豁免的收费，是否会免费或象征式收费。他对「先违规后申请」的做法表示反对，并对政府部门的执法表示失望。

421. 地政总署李志强先生表示没有响应。

422. 何致宏议员询问地政总署或发展局是否有职员在政府总部上班。

423. 地政总署李志强先生指地政总署应该没有，而发展局应该有职员在政府总部上班。

424. 何致宏议员指因政府人员有机会在中信大厦内用餐，询问否涉及利益冲突。

425. 地政总署李志强先生表示没有响应。

426. 何致宏议员指不明白为何政府总部邻近中信大厦，但违反地契多达 5 年都未曾被罚款，认为政府总部有这么多公务员、知识分子、高级人士、香港的话事人，但都不曾发现这个问题，询问部门可否解释原因，以及政府是否需要负责任。

427. 地政总署李志强先生指在知悉中信大厦于公众通道放置枱檯后，已对其违反地契行为发出警告信。

428. 何致宏议员追问警告信是甚么时间发出的。

429. 地政总署李志强先生表示现时手上没有相关资料。

430. 何致宏议员指中信大厦的违规是数以年计，但地政总署却指发出警告信后而情况得到改善，而决定不追究，询问是否以往多年都没有发现其违规。

431. 地政总署李志强先生指有发出多次警告信，而中信大厦亦已作出纠正。

432. 何致宏议员追问是否纠正后，即使下次再有违规都没有更重的罚则，并当没有事情发生过一样。

433. 地政总署李志强先生指最近每个月都有作巡查，而过去半年都没有再发现违反地契的情况发生。

434. 何致宏议员指这大半年来都有很多政府部门长时间在家办公，故中信大厦在没有生意下，便不会放置枱檯。他不欲再继续为此争论，因部门都不能回答重点。另外，他指现时申请者声称会开放用餐区予公众使用，期望申请者届时会如其他商场一样，贴上清晰告示指枱檯是开放予公众使用，而非一定要在大厦内商铺购买。但是，他指一个商业大厦为何愿意为一个免费供公众使用的空间，而向政府缴交市值租金，表示不相信中信集团会做这种「有着数嘅嘢」，认为中信大厦若成功申请，必会增加附近食肆的租金。此外，他希望部门能提供公众用餐区的设计和间隔，以询问能否提供模拟图以便了解有关的设计，期间公众用餐区的设计可以让公众知道他们是是可以使用的，而非那些枱檯是餐厅的一部分。

435. 莱坊黄亦朗先生澄清申请人的原意是把公众用餐区提供予所有市民使用，而非局限于中信大厦使用者。

436. 何致宏议员指他知道有关的情况，只是不相信申请人会这样亏本向政府租借一块地予公众免费使用，认为申请人会有其他「着数」才会这样做，他表示这是他的猜测。他再次询问可否提供设计图，以显示间隔是让市民知道不一定惠顾大厦内的餐厅才可以使用。

437. 莱坊黄亦朗先生表示现届段未有 3D 效果的设计图，只有交予部门审批的平面图。另外，他指可与地政总署商讨，能否在短期豁免书的条款上列明是予公众使用，以释除公众的疑虑。

438. 何致宏议员指在未有设计图及信息严重不足的情况下，他指现阶段一定是反对有关的申请。

439. 任嘉儿议员指这个讨论浪费了议会很多的时间，出席的部门及嘉宾对多次议员的提问都仅表示「没有资料」，反问部门及嘉宾出席讨论的理由。她建议终止有关的讨论，指部门及嘉宾若有意咨询区议会，应先准备好所有资料。

440. 郑丽琼议员就吴兆康议员提及中信大厦过去五年的违规的情况，希望地政总署能公正严明，若中信大厦在过去五年有违规，应向其追讨有关罚款，期望能向中信大厦业主发出告票，令市民感觉到政府是在服务市民，应罚则罚。

#### **第 15 项：要求改善行人路与行车路相连位置的铁渠𨋖**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93/2020 号)**

---

(下午 8 时 03 分至 8 时 19 分)

441. 甘乃威议员询问为何路政署不更换铁渠𨋖的物料及设计，因为现时的铁渠𨋖经常被车撞到及被「车仔」撞凹，因其物料只是铁，而且又容易令行人跌倒。他明白该处有凹位，但建议路政署要不把渠推出令凹位消失，要不便把渠𨋖改为非铁渠𨋖。

442.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西区王乐生先生解释，公用设施的沙井可能由于工地限制而建造在横跨路缘位置，另外新建造路缘时也许未能改移现有的沙井，引致路缘建造成凹入的形状。金属盖的设计是方便行人在路上行走及维持行人路的宽度，同时亦有考虑公共事业机构可能需要在沙井进行日常的工作，包括进行维修及改善的工作，故设计需要避免阻碍他们的工作。他续指除日常使用的正常损耗外，在行人路上非法泊车、推动重型运货手推车或进行工程等活动有机会令相关金属盖损坏，指署方若得悉相关金属盖有损毁时，会尽快安排承建商进行维修，或因应情况要求毁坏金属盖的工程机构从速跟进。长远而言，他指要解决金属盖的问题，需要公共事业机构迁移建造在横跨路缘位置的沙井。

443. 甘乃威议员表示「一系就你改，一系就佢改」，希望有部门能承担责任，表示中西区现时有 250 个，而其他区他则不了解，他要求部门提交更改渠𨋖的时间表，认为可由路政署更改，或其他部门把渠推出，令该处不会出现凹位。他询问那个部门可以承担责任，表示只要提交时间表就可以，不会强迫在明天内完成工程，例如时间表可指一年内更换 50 个，五年内完成工程。

444. 渠务署高级工程师/港岛西黄德诚先生表示知道部分路政署安装的金属

盖是位于渠务署的沙井之上，其中包括文咸东街、荷里活道等位置。由于市区的地底有大量的公用设施，若更改相关沙井及渠道会涉及大量开路工程，将会对区内交通及行人造成影响，故署方需要小心处理，有机会时会考虑配合其他工程项目同时进行，但现时仍未有确实的时间表。

445. 吴兆康议员表示最理想的情况是部门能够马上作出修改。他表示现时的铁渠𨮒设计很差，容易令人滑倒及出现损坏，认为现时钢料的厚度不足，询问是由那个部门设计的，及会否考虑加厚渠𨮒和在渠𨮒上加上防滑物料。

446. 渠务署黄德诚先生指金属盖的设计及保养维修都是由路政署负责。

447. 路政署王乐生先生回复指金属盖通常会安装在路缘位置，故设计只是予行人使用。

448. 吴兆康议员指现时却不只是行人使用，询问路政署会否作出更改。

449. 路政署王乐生先生表示金属盖主要放在路缘位置，公共事业机构有需要揭开金属盖在沙井进行工作，指若金属盖过重，或会阻碍他们的工作。

450. 吴兆康议员指公共事业机构若要进行工程，需要揭开沙井盖时都会有其他工具辅助，加厚渠𨮒对他们的影响应该不会很大。另外，他指早前半山区有部分渠𨮒损毁一段很长时间，路政署都没有进行维修，他表示损毁的渠𨮒对行人构成危险，认为路政署需要更改设计，要确保能够受力及防滑。

451. 路政署王乐生先生指可以把议员的意见转交研究拓展部同事跟进，以研究可否加厚金属盖及加上防滑物料。

452. 何致宏议员同意吴兆康议员有关防滑的意见。他指路政署的回复提及设立金属盖是「以免绊倒行人」，询问路政署是否有任何数据支持其说法，因他发现部分金属盖并不稳固，令有机会令路面变得更不安全。

453. 路政署王乐生先生表示在安装金属盖前，署方及其他公共事业机构均发现沙井建造在横跨路缘位置，会令路缘呈凹入的形状，容易绊倒路人及令行人路变窄。因此，署方与其他部门及公共事业机构决定安装金属盖以遮盖凹入的路缘位置及沙井。他指为确保行人的安全，如金属盖有损坏，署方会作出跟进。

454. 何致宏议员希望路政署可以加强监察和加快维修损坏的渠𨮒，以及应检讨渠𨮒的设计和物料。

455. 郑丽琼议员表示经常就卫城道一个渠𨮒而需要联络路政署职员，因渠𨮒容易令市民滑倒。就中西区的交通情况，她指车辆经常会驶上行人路，包括在文咸东街及卫城道，并指报警都没有作用，因警察不会来「抄牌」。她询问若把渠𨮒全部移除，再把渠及行人路的位置变成如斑马线位置的微斜，及加上黄色线的做法是否可行，因现时的渠𨮒应只在上用力踏步或多次跳动便会损坏。她希望部门可以研究一下，以保障行人的安全。

456. 甘乃威议员就渠务署指很难更改渠道而不更改，及路政署指需与其他部

门协调，他指这显示路政署并无意愿更改，只是在「耍」议员，认为完全不可以接受。他要求路政署作一、两个样版，可以选择把物料更改，以令渠𨋖变硬或防滑。另外，他指除车辆撞上渠𨋖的问题外，渠𨋖经常会移离原来的位置，令议员经常要协助把渠𨋖放回正确的位置，认为路政署的设计有严重的问题，他要求部门找数个地方进行试验计划，并在下次会议上作出汇报，避免部门「耍咗两下」就当解决问题，因这涉及行人路的安全，而且这个设计出现严重问题，而非可以轻描淡写地指「撞烂咗，我会尽快嚟换」。

457. 主席询问路政署就甘乃威议员提议更换为较硬、防滑及防移动三个元素的设计有何意见，并询问会计划在那些地点试行计划。

458. 路政署王乐生先生指需会后与负责同事商讨后，再作出回复。

459. 经讨论及投票后，下列由甘乃威议员提出及伍凯欣议员和议的动议获得通过：

「要求政府改善或取代行人路旁铁渠𨋖的设计，提高行人路的安全。」

(13 票支持：伍凯欣议员、黄永志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许智峯议员、张启昕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任嘉儿议员)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460. 主席表示以下交由副主席主持会议。

**第 16 项：要求就般咸道与巴丙顿道交界多次水管爆裂或污水渗出作根本调查及处理**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94/2020 号)**

(下午 8 时 19 分至 8 时 31 分)

461. 任嘉儿议员表示她与张启昕议员已在相关文件中附加了不少相片，同时表示该位置自新任议员上任以来已发生超过十次以上相关的问题，以及经常有很多维修工程进行。她询问有关兴华大厦个案的进度情况，以及兴华大厦是否已回复他们甚么时候开始会进行临时工程。她表示虽然相关临时工程能改善相关位置的渗水问题，但仍不能解决臭味问题，并对行人构成危险。

462. 屋宇署高级屋宇测量师/A3 潘锐秋先生表示，署方在找到兴华大厦 M 座排水渠系统的渗水源头后已向该大厦的业主立案法团发出维修令，要求其在两个月内完成所需勘测及维修工程。署方亦会在过程中密切监察其进度，如法团未能在限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程，署方将会考虑作出检控及/或代为进行相关维修工程，然后再向其追讨有关费用。

463. 任嘉儿议员就部门提交的回复，指般咸道水管的生锈情况十分严重，在

一年内甚至发生超过十次水管爆裂等相关问题，询问之后会否有相关项目或计划以更换老化的喉管。她认为现时每次只进行维修是治标不治本，往后情况可能会更糟。

464. 水务署工程师/香港及离岛区(分配 2)骆彦铭先生表示，署方正准备风险为本水管改善定期合约更换老化的水管，减低水管爆裂风险。

465. 任嘉儿议员追问相关计划的时间表，及表示相关工程地点属于多面行车，只要封闭其中一面就会导致路面交通阻塞。

466. 水务署骆彦铭先生回复，指相关工程合约预计于明年陆续展开，而每个位置的施工日期则需在工程合约展开后与承建商相讨。

467. 任嘉儿议员表示希望相关工程展开后相关部门出席会议讲述有关工程。

468. 水务署骆彦铭先生表示相关工程团队于施工前会与区议员沟通，相讨施工安排。

469. 渠务署工程师/港岛西 5 黎建雄先生表示，署方一直有监察般咸道与巴丙顿道的公共雨水及污水渠的运作，每年亦会为渠道进行一次定期的检查工作，包括沿着渠道的沙井检视渠道的状况。除此之外，署方亦曾于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七年以及二零二零年进行过规模较大的闭路电视检测工作，检测结果显示该处渠道运作正常，结构方面亦没有太大耗损。尽管如此，署方会继续密切监察相关情况，并在有需要时进行维修工作。一般情况下，相关的维修工作主要会以无坑挖掘的方式进行，并不会涉及开坑挖掘的工程，从而尽可能减低工程对市民造成的滋扰。

470. 叶锦龙议员表示他早前于 2020 年 2 月时见证般咸道爆水管的一刻，认为有点离谱。他表示整个中西区都有水管爆裂的问题发生，但因这份文件不是讲述全个中西区，所以他会侧重讨论般咸道的问题。他询问水务署代表相关路段的水管附近是否有安装智管网，希望部门回复。

471. 水务署高级工程师/香港及离岛区(2)刘伟良先生表示，按他的了解智管网并不会覆盖整个中西区，他会在会后向相关同事查询智管网覆盖的范围，然后提交相关数据予议员参考。

472. 叶锦龙议员询问智管网是属于水务署的维修队伍还是行动队伍负责。

473. 水务署刘伟良先生表示，智管网在安装完成后会有为数不少的仪器安装在相关系统内，仪器会将数据转送至运作系统作监察，而他是负责水管保养及维修工作。

474. 叶锦龙议员表示他清楚智管网的运作方式，他重申想知道智管网是属于水务署的哪一个组别负责。他指以往曾在同一时间内收到水务署两组人员的联络，一方表示需要完成定期的水管更换工程，而另一方则表示将会在他的选区内安装智管网，而安装位置十分接近将会维修的水管，当他询问职员为何不一

起完成相关安装，则被指因属于不同合约。他表示水务署安装智管网系统的原因是可以使用该系统检测是否有渗漏问题，从而可以提早进行相关维修或其他准备工作，质疑为何水务署没有将智管网的基础设置与水管的定期维修定于同一个时间执行。同时，他表示刚才水务署代表指智管网并不一定覆盖般咸道，这令大学选区的居民十分困扰，因为半山或般咸道爆水管十分影响该区居民的生活。他希望水务署代表能协助反映议员意见，认为相关工程是应该预先整合以及应尽量覆盖大部份中西区内的地方。

475. 水务署刘伟良先生补充，指由于他们主要负责水管维修及保养，当收到水管渗漏或爆裂报告时，会实时跟进及安排维修，务求尽快恢复供水。他表示收到议员的意见，会转达负责改善工程的相关同事，务求协调各组别的工作，尽量减少因重复掘路而对公众造成的不便和滋扰。

476. 经讨论及投票后，下列由任嘉儿议员提出及张启昕议员和议的动议获得通过：

「本会要求相关政府部门必须就般咸道与巴丙顿道交界多次水管爆裂及污水渗涌之情况作根本性调查和处理，并向本会交代个案发展，避免同类型事件多次发生。」

(12 票支持：伍凯欣议员、黄永志议员、甘乃威议员、许智峯议员、张启昕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任嘉儿议员)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第 17 项：关注西营盘街市扶梯坏机频繁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98/2020 号)**

(下午 8 时 31 分至 8 时 53 分)

477. 张启昕议员指中西区内街市的扶梯电梯停机维修的次数十分多，例如西营盘街市内的扶梯电梯数目与其他街市相若，但其扶梯电梯最近三个月的维修总停机时间却是其他街市总和的两倍，共 19 946 分钟。她续指，西营盘街市的扶梯电梯已是重新更换，并为于食环署街市内，认为食环署有责任妥善监察及管理。她指经常接获扶梯电梯相关的投诉，要求食环署派职员到现场亲身向相关受影响人士解释。她提及正街扶梯电梯的维修情况，指机电工程署(机电署)一般都能在约两小时内完成维修，询问为何西营盘街市的扶梯电梯却要用这么长的时间才能完成维修。她要求部门在每次发生扶梯电梯事故时，必须亲自前往街市向相关受影响人士解释，以及必须尽快找出扶梯电梯 E01 及 E02 故障的原因，不然在顶层重开后，扶梯电梯 E03 都可能相同的问题。她指食环署现时已安排扶梯电梯二十四小时运作，以避免出现停机引起的问题，但扶梯电梯依旧发生问题，希望食环署交代为何全新更换的扶梯电梯都会出现问题。

478. 食环署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2 冯伟诺先生简述署方对坏机的处理方法，指

署方会在发生事故后尽快向机电署报告。他表示理解受影响人士对于扶手电梯停止运作会有较大的反应，他承诺会加强与受影响人士的沟通，及适时向机电署报告相关情况。

479. 机电署高级工程师/市政工程/香港陈家强先生表示更换扶手电梯的原意是为了向市民提供更好的服务，并为扶手电梯问题造成的不便表示抱歉。他解释西营盘街市内的扶手电梯停机是由于传感器过于灵敏，导致扶手电梯启动相关保护装置及停止运作，并指由于该扶手电梯位于室外，其电子零件会较容易受到湿度及温度的影响。他指初时承办商在重置扶手电梯的保护装置后已成功恢复正常运作，及后在接获食环署反映问题后，署方已安排承办商为扶手电梯进行详细的检查，而完成检查后扶手电梯亦恢复正常运作。他续指，一段时间后，扶手电梯又再次出现问题，故署方已于 10 月中旬要求承办商更换部分扶手电梯的零件，现时正密切留意相关情况。他指近期的停机原因应与传感器无关，是受到外来对象影响，例如杂物等，并表示近年的扶手电梯为保障使用人士的安全，增加了不少的保护装置，但认为不能因为保护装置启动导致扶手电梯停止运作，而强制解除相关功能。他表示承办商正就扶手电梯的传感器作出轻微调整，希望可以确保扶手电梯维持稳定运作。他表示明白目前情况并不理想，希望能尽快改善有关问题。

480. 副主席指出部门尚未响应当再次出现停机问题时，会否亲身到场向受影响人士解释，以及相关传感器是否已回复正常，希望部门可以稍后补充。

481. 甘乃威议员就为甚么西营盘街市在设计的时候只提供向上而没有向下的扶手电梯，解释是因为当年市政局设计西营盘街市时，市政局其政策是希望把所有街道的小贩安排在街市内。他续指由于西营盘街市的地盘面积有限，却需要将正街所有小贩都安置在街市内，而且楼层不可太多，因为「四、五、六、七层楼」就没市民前往街市，因此当年因地盘面积不足的设计就只有向上而没有向下的扶手电梯，从而产生今天的「后遗症」。他表示因为西营盘街市只有一部扶手电梯，只有向上而没有向下的设计，指其他位置如坏了一部向下的电梯则可以调整向上的那部电梯方向，但西营盘街市的设计则令现时需要面对「恶果」的情况。他表示当年亦有就西营盘街市的设计提供意见，建议兴建连接正街街市与西营盘街市的天桥，当时希望在第一街惠康的位置可以前往第三街，这亦是当年的设计。他指除西营盘街市外，机电署在上环街市在保养维修工作的表现，都令他不禁破口大骂，认为「收左钱就唔识做嘢」，在「收左钱」后不论是通风系统还是现时扶手电梯，都出现问题。他表示很明显西营盘街市的电梯是室外扶手电梯，表示两条扶手电梯都在室外，反问怎可能不是室外的扶手电梯，因是露天的，在下雨时雨水亦会落在扶手电梯上，质疑部门当时是如何设计的，并认为部门应是专业的。他询问西营盘街市与正街对出的扶手电梯有何分别，因同为室外扶手电梯，应没有分别，但为何出面的扶手电梯却没有坏，表示该扶手电梯同样邻近街市，都会有杂物落下或沾湿的问题，认为部门无法解释为何有这个情况。他表示「你讲对不起就得㗎啦」，指现在受影响的是市民，及表示不明白为何可以维修这么长时间。他指两天前曾到西营盘街市，在街市内「兜圈」，需要「半条、半条电梯咁上」，询问为何相关维修工程需要这么长时间，花 19 000 多分钟，认为这是「发神经」的。他询问是否其他扶手电梯都没有问题，只有这条扶手电梯是特别的，认为若一早有问題便应一早处理。另外，他询问每当电梯出现问题时，部门能否张贴「鸡乸咁大只字」的通告，

告知市民电梯出现问题并承诺特定日期时间前会完成相关维修，以作出服务的承诺，否则市民只会每次致电议员办事处。他认为在张贴通告的情况下，市民就可以知道相关损毁及维修情况，如损坏的零件及维修需要的时间，那市民便不必再向议员查询。他要求部门在故障发生后须张贴告示，列明故障的原因，以及需要的维修时间及预计完成时间，以告知市民。

482. 机电署陈家强先生表示不同程度的故障所需的维修时间不同，认为要负责维修扶手电梯的同事即场估计维修所需的时间存在困难，故未能承诺维修时间，但会尽快完成相关工作。他承诺若预计维修需要长时间维修，例如需时一至两天的情况下，会尽快通知食环署以便安排职员张贴相关通告，以通知市民，但若维修工程所需的时间比较短则不会有相关安排。

483. 何致宏议员表示他经常使用该扶手电梯，并对维修时间感到十分诧异，亦明白张启昕议员的处境。他建议部门张贴及提供一个直线电话，专门用作处理扶手电梯的相关投诉，让市民或贩商可以直接联络部门，但有关电话不能像「1823」那种需要等候很久都没有人接听。他认为这有助部门可以更快掌握相关情况以进行维修，及减轻议员的压力。

484. 机电署陈家强先生表示现时的承办商是信达，而根据《升降机及自动梯条例》，自动梯必须在机身张贴承办商的电话，他会在会后了解承办商是否有执行相关指示。同时，他指当发生故障时，食环署都会联络署方，而署方亦会尽快通知承办商跟进处理。

485. 何致宏议员指相信承办商有张贴联络电话，但可能字体过小或市民不清楚该电话的用途，而没有致电。他询问能否在附近的墙面张贴字体较大的电话号码，并清楚列明是「维修电梯热线」或「故障热线」，以便市民联络维修，而非致电予议员。他同时要求部门确保热线是有人接听的，希望部门可以正视相关问题。

486. 叶锦龙议员表示事情不应一错再错，认为该扶手电梯的停止服务时间高达 19 946 分钟的情况下，不是该扶手电梯有问题，就是负责管理扶手电梯人士的问题，认为情况不合理。他表示他曾读过飞机维修工程，他询问部门会否考虑调低扶手电梯的敏感度，认为只要修改相关传感器的感应程度，就不会再经常发生因保护装置导致暂停运作的情况。同时，他认为部门若指扶手电梯的保护机制不可随意更改，部门都应重新考虑相关保护机制是否适合现时的环境。他询问部门相关保护机制所谓的保护，是在甚么状况下的保护，及在甚么情况下会触发相关保护机制启动。

487. 机电署陈家强先生回复指这一、两个月内电梯曾启动过不同的保护机制，最经常的是防止倒流的保护机制，而早前旺角朗豪坊发生的扶手电梯意外就是一个倒流事件。他指西营盘街市 E02 的扶手电梯就是触发保护装置后停止其运作，已安排承办商于 10 月中旬更换该扶手电梯的感应装置，目前仍在观察相关情况是否有改善，会继续密切留意相关情况。他补充指文件所述的一万多分钟并不是所有都是故障而停机，当中是包括署方要求承办商停机以进行详细检查的时间。

488. 叶锦龙议员表示若一部扶手电梯有防倒流的保护机制，应该是有一个安全幅度去计算甚么时候才会被触发，质疑相关扶手电梯的负载是否从一开始就已经不足应付这个位置的使用量，所以才会因使用量超过相关安全幅度而触发防倒流的保护机制，询问部门是否有考虑相关因素。他认为如果部门没有考虑过这个因素是不能解决问题，因为即使更换了相关传感器仍是会触发到相关参数，然后再次锁机。

489. 机电署陈家强先生表示这亦是署方在故障调查时考虑的其中一个因素。他指署方有调查相关传感器、启动倒流装置的原因、相关温度、湿度或负载等因素。

490. 叶锦龙议员要求部门提供相关的调查报告。

491. 机电署陈家强先生指目前承办商已更换相关零件并密切留意相关情况。他指署方在收到承办商提交报告后，可以把报告提供予议员参考。

492. 经讨论及投票后，下列由黄永志议员提出及张启昕议员和任嘉儿议员和议的动议获得通过：

「本会要求相关部门尽快全面检视区内街市的升降机和扶手电梯的运作情况，加强监管承办商，确保设施操作畅顺，便利市民通行。」

(13 票支持：伍凯欣议员、黄永志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许智峯议员、张启昕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任嘉儿议员)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第 18 项：关注政府鼓励食环署街市贩商使用非接触式收款方法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99/2020 号)**

(下午 8 时 53 分至 9 时 00 分)

493. 甘乃威议员表示这个讨论事项应为全港性议题，因为是讨论有关全港街市使用非接触式收款的方法，当中包括中西区内的街市，但「一旧饭」(即民政事务专员)并没有阻挠，他不清楚「代一旧饭啲个」会否有意见。不过，他认为就算有意见他都会继续讨论，因为主席已批准讨论此事项，即使这很明显是一个全港性议题。他表示检视相关回复后认为街市贩商的投诉很合理，中西区内街市共 685 个档口，但只有 16 个档口申请使用非接触式收款的服务，即不到总档口数目的 3%。他认为原因是有很多贩商都认为政府「搵老衬」。他指政府提出的补贴为港币 5,000 元，然而却要贩商与金融机构签署两年的合约，并需向相关金融机构支付交易金额的 1.5%至 2%作手续费，他举例若贩商的每年交易金额大约三十万，每年就已经要缴交数千元的手续费，已抵消政府的补贴，所以贩商拒绝参与使用相关服务也在所难免。同时，他指出如果档口每月收入

只有几千元的情况下，就不用使用非接触式收款，就是因交易金额高才打算使用非接触式收款，质问政府为何会推行这种「憋屈」的政策，认为政府应该全数资助付给有关金融机构的费用，或者协助参与的贩商申请豁免相关费用。他表示象征式给予五千元的补贴计划「到喉唔到肺」，反问政府现时是否没有钱，指政府用八亿制作「底裤口罩」都可以，但这些不用很多钱的却不推行。他认为香港纳税人缴交税项时亦很不服气，例如聘请「一旧饭」，下午五时半就下班，表示「佢老板」，不说粗口都不行。

494. 食环署中西区卫生总督察(2)冯伟诺先生表示，此资助计划是为了提供经济诱因给档口租户，从而鼓励他们利用相关设备来改善街市内的卫生情况。而就渗透率低问题方面，他认为各行各业都有着不同的经营模式及货品种类，顾客亦会有不同的消费习惯，而这些因素都会影响顾客会否使用非接触式付款。他相信可透过加强对公众的推广及教育，可令更多商户支持及接受非接触式付款，从而提交申请使用非接触式收款。

495. 郑丽琼议员表示她早前曾到上环街市参与相关街市会议，有档口租户表示只要在签署相关合约或领取政府的补贴后，将来的收入都会大受影响。她认为「非接触式收款」是一个好方法去防止武汉肺炎传播，但政府推出的政策却令档户却步，因只要领取这五千元的补贴后，未来合约期内就会被中介人占尽便宜，故很多档户最终都没有参与。

496. 副主席认为档户并不是因非接触式这个收款方法有问题而拒绝使用，而是手续费的问题。他表示正如甘乃威议员所说，在交易金额三十万的情况下，1.5%的手续费就已经超过了补贴的金额，他询问可以增加补贴金额，或者可否豁免整个合约期内的手续费，希望食环署代表可以向总署反映相关建议。

497. 经讨论及投票后，下列由甘乃威议员提出及伍凯欣议员和郑丽琼议员和议的动议获得通过：

「中西区区议会楼宇环工会要求政府向金融机构申请豁免食环署街市商贩使用非付款式收费的交易服务收费或由政府资助商贩最少两年有关金融机构的服务收费，用以减少顾客与商贩的接触，以减低武汉肺炎疫情的传播。」

(13 票支持：伍凯欣议员、黄永志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许智峯议员、张启昕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任嘉儿议员)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第 19 项：强烈要求改善坚尼地城龙华下街水浸情况**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100/2020 号)

(下午 9 时 00 分至 9 时 13 分)

498. 梁晃维议员指龙华下街即观龙楼村口的位置，该处每逢大雨都会出现水浸的情况，多年来房协都曾进行过不少的改善工程，但问题仍然存在。他指根据房协及议员办事处职员观察，发现观龙楼村口的水浸是由于山上斜坡流落的枯叶及泥沙阻塞龙华下街的去水系统。他早前曾以书信查询位于坚尼地城游乐场旁的斜坡是由那个部门负责管理，但一直未获确认，直至提交这份文件后，才得悉斜坡是由康文署及路政署共同维修。他对此表示非常匪夷所思，认为水浸问题困扰观龙楼居民至少十至二十年，而多年来都认为斜坡是其中一个可能造成水浸的原因，但一直都没有把斜坡判予任何部门，以对斜坡进行维修或清理，直到在区议会上讨论才安排部门负责。他询问负责编配斜坡管理责任的地政总署及土拓署，为何在过去多年，都没有对斜坡进行任何编配，令斜坡成为「无主孤魂」。

499. 地政总署高级产业测量师/西区(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张镇基先生回复，指斜坡原本是另一斜坡号码，但由于后来斜坡需重新编号，故尚未安排新的斜坡将会由那个机构或部门负责。

500. 梁晃维议员询问是哪时变更斜坡编号。

501. 地政总署张镇基先生指手上没有相关资料。

502. 梁晃维议员指在分配斜坡予路政署、康文署及房协维修及改为 11SW-A/C1234(1)及 11SW-A/C1234(2)前，斜坡应为整体管理，表示由观龙楼第一期重建后便一直是这样。他询问地政总署一直都没有把斜坡分配给部门管理及维修的原因。

503. 地政总署张镇基先生指手上没有相关资料，因负责斜坡编配的是总部的产业管理组同事，他可于会后询问相关同事，再回复议员。

504. 梁晃维议员指这就与薄扶林道 84 号倒塌的树木情况相若，一直都没有部门负责护养，并指树木倒塌意外幸好没有造成严重伤亡。他续指，观龙楼的居民一直非常担心斜坡在大雨、水浸时的安全，而以往亦发生过一宗非常不幸的意外，若日后不幸因斜坡日久失修，而再次发生山泥倾泻等意外时，是否由地政总署负责，并认为有关责任地政总署绝对无力承担。

505. 叶锦龙议员认为地政总署的回复与树木倒塌时一样。就短期的解决方案，他指部门间应会互相配合以共同处理，并作定期清理。长远而言，他认为应由一个部门统筹斜坡管理的工作。他就地政总署以「不知道」来回复斜坡的管理历史，认为这是不恰当的，因议员是预计部门是准备好才出席会议向议员解释。他认为部门应针对区内的斜坡作记录，包括曾经及现时负责管理的部门等，并指作为一个负责任的政府，应留有相关的记录。他指香港虽然未订有的档案法，但若连这样的记录都未能做好，市民又如何可以相信政府的工作。他期望地政总署能统整中西区内的斜坡历史，以探讨是否有任何「无主孤魂」的斜坡，及避免部门间互相推卸责任。他指在他担任议员约一年的时间内，已看过不少部门间互相推卸的情况，认为这样是不理想的。另外，他指由于斜坡近科士街前屠房，具有一定的历史价值，希望部门在进行工程时都能小心。

506. 梁晃维议员表示之后会再追究地政总署多年来没有分配斜坡，令斜坡成为「无主孤魂」的问题。另外，就现时斜坡已分配予康文署及路政署管理，并由建筑署协助康文署维修斜坡的情况，他请建筑署简介其预计于 2020 年 11 月开展的工程。

507. 建筑署物业事务经理/特别职务 312 周建强先生回复，指署方会在其负责保养的护土墙（斜坡编号：11SW-A/R308）上进行改善的措施，以引导沙泥及雨水至正确的去水地方，并期望能在 12 月内完成工程。

508. 梁晃维议员担心加高护土墙会导致沙泥及雨水倒流至科士街，即西环邨邨口，询问部门是否有考虑这个因素及是否有相应的配合措施。

509. 建筑署周建强先生指在得悉斜坡是由路政署及康文署负责维修后，可与部门配合以在渠道上安装沙隔及挡石的设备，并配合日常的清理及维护，应可防止渠道阻塞。

510. 梁晃维议员表示不希望沙泥及雨水只是倒流至其他地方，不欲问题只是由观龙楼转至其他地方。另外，他询问康文署及路政署计划如何稳固斜坡，令斜坡更安全。

511. 康文署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李启豪先生回复，指署方会尽快与路政署及建筑署商讨维修有关斜坡的安排。

512. 梁晃维议员表示这件事刻不容缓，希望部门能在下个雨季前能解决上述问题。

513. 副主席表示以下交由主席主持会议。

**第 9(iv)项：常设事项一 监察坚尼地城旧焚化炉、旧屠房及毗邻用地的除污工程事宜**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103/2020 号)**

(下午 9 时 13 分至 9 时 40 分)

514. 土拓署工程师/5 郭皓洋先生简介文件，指现时顾问正就除污工程的深度及其整治标准继续与相关部门商讨，及检视需要处理泥土的数量，以便进一步制订合适的除污工程方案。

515. 黄健菁议员询问土拓署现时对加多近街临时花园(临时花园)的用地是根据哪种土地用途检视除污工程。

516. 土拓署郭皓洋先生指署方是根据 2017 年 8 月，城市规划委员会(城规会)就《坚尼地城及摩星岭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H1/20》(大纲草图)的修订，重新审视土地除污工程方案。他指根据大纲草图，临时花园属休憩用地。

517. 黄健菁议员指若临时花园属休憩用地，而现时临时花园已是公园，符合其用途规划，询问为何仍要作除污。

518. 土拓署郭皓洋先生解释，指根据过去的工地勘测结果，临时花园有部分的地下土壤已受污染。但目前临时花园受污染的泥土已被覆盖，若无大型挖掘工程的情况下，市民日常使用临时花园并不会构成健康风险。他续指，长远而言，理想的做法应为整个地段，包括临时花园，进行土地的除污工程，这亦方便部门日后管理或维修临时花园内的设施。他指明白临时花园对当区居民的重要性，故在制订除污工程方案时，会尽量减低工程对临时花园的影响。

519. 黄健菁议员指土拓署的回复好像是有意把临时花园用地改为其他用途，询问土拓署是否有清楚向顾问公司指临时花园是休憩用地，并应以休憩用地的准则去制订除污工程的标准。她指若按公园的标准，应只关心表层的泥土，而非深层的泥土。

520. 土拓署郭皓洋先生澄清，工程会有助管理或维修部门日后进行维修或改善的工作，而整个除污工程的检视工作会按 2017 年 8 月城规会修订的大纲草图作蓝本。

521. 黄健菁议员指除污工程应只考虑用地的土地用途，而不应考虑维修的方面，并认为公园用地若要维修都应只是涉及表层的泥土。

522. 土拓署郭皓洋先生指据了解，部分公园的设施，例如水喉、电线等，是埋藏在地底，日后要维修或更换都可能需要进行挖掘工作，因此已向部门询问日后所需的挖掘深度，以研究除污的方案。

523. 叶锦龙议员指土拓署文件指在 2002 年完成环评报告、2009 年完成拆卸焚化炉及屠房等构筑物、2015 年补充环评报告获得审批，而城规会于 2017 年已确定临时花园属休憩用地，应不会再作发展，询问为何土拓署仍然坚持要进行除污工作。另外，他指按城规会的界定，休憩用地的经常用途为「建筑结构甚少而预留作静态或动态康乐用途，以在地方或地区层面提供主要或次要康乐设施予公众使用和享用的土地，包括公园及花园、运动场、散步长廊 / 广场、凉亭、休憩处；行人专区和泳滩」。这些的用途应低于一层楼，不用打桩或挖掘。他续指即使民政处兴建的凉亭，都只需挖掘约一米深的土地，故他认为不需要为临时花园进行除污工程，他请土拓署解释有甚么理据坚持要进行除污工程。

524. 土拓署郭皓洋先生指部门日后需要进行维修或改善的工作。

525. 叶锦龙议员指根据城规会界定有关休憩用地的用途上，应没有任何维修会需要作深层挖掘，询问土拓署是甚么维修工作会牵涉到除污。

526. 土拓署郭皓洋先生指这包括临时公园的地下水管、电线等的维修。

527. 叶锦龙议员追问需要挖掘多深。

528. 土拓署郭皓洋先生指需要再与相关部门商讨。

529. 叶锦龙议员追问根据常理及土拓署的经验，一般这类的挖掘需要挖多

深，他认为最多应只需挖掘 2 米深。他询问土拓署有否研究挖掘的深度，以及受污染土地的深度。

530. 土拓署郭皓洋先生指会考虑污染物的分布及将来部门需要挖掘的深度，以决定在那些位置需要进行除污工程。

531. 甘乃威议员指在上次会议已要求高级工程师出席，询问为何高级工程师没有出席。

532. 土拓署郭皓洋先生指是次会议是由他本人代表出席。

533. 甘乃威议员指上次会议土拓署郭皓洋先生问非所答，所以他才要求高级工程师出席，再次询问为何高级工程师不出席。

534. 土拓署郭皓洋先生指议员有任何意见都可以向他提出。

535. 甘乃威议员指上次会议询问了很多问题，但都没有得到回答，反问土拓署出席是次会议能解答甚么问题。他续指上次询问但没有回答的问题，包括工程合约金额、工程的预计完结日期、顾问公司何时出席会议，反问土拓署「你又话答咗」。他指翻查回复，秘书处于 11 月 11 日将土拓署 11 月 6 日的回复转发议员，反问土拓署信上有否回答议员的提问。他请土拓署郭皓洋先生回答，指若未能回答，下次便不需要出席会议。他表示正在草拟临时动议。

536. 土拓署郭皓洋先生指部分数据已于 11 月 6 日的书面回复上回答，而顾问费用的金额约八百万。

537. 甘乃威议员追问为何不在回复上列明，表示土拓署知道答案但又不在回复上列明，是浪费议员时间。他续指，在上次会议中已经提问，反问土拓署是否没有上次的会议纪录。

538. 甘乃威议员就土拓署代表没有响应，表示已询问数个问题，但土拓署代表仅「坐喺度吓下吓下，唔知做乜」、「发紧梦」，他表示已询问多个问题，反问土拓署解答了多少个问题，「叫个啲一旧饭问下佢」。他再次重申问题，表示「你唔识广东话，我再讲一次」，指合约的金额已响应，但工程的预计完结日期、顾问合约的完结日期、顾问公司何时出席会议尚未回答，询问土拓署代表是否能够回答。

539. 土拓署郭皓洋先生指在书面回复已提及顾问合约的开展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4 日，而完结日期需要视乎除污工作方案而定，故现阶段未有确切日期。

540. 甘乃威议员追问顾问公司何时可以出席会议，指「你几时完你答唔到啫，几时出席你都答唔到？」

541. 土拓署郭皓洋先生指暂时尚未有初步的除污方案，故顾问公司未有出席会议讲解方案。如议员有任何意见提出，他都可以转达顾问公司。

542. 郑丽琼议员指既然土拓署未有初步的除污方案，那在聆听刚才议员提出的意见后，是否仍然会在临时花园进行除污工程，何时才会决定有关方案。

543. 土拓署郭皓洋先生指会与相关部门商讨除污方案的深度，并以部门需要进行挖掘的深度作参考。

544. 黄健菁议员指既然临时花园用地属休憩用地，而现时又是作一个公园用途，认为不必再作除污。她表示有一种名为封顶法的除污方法，可在花园铺垫一层很厚的物料，指加多近街以北的前港铁工地位置都是用这种方法作除污，并且已咨询专家意见，认为这是一种很好的除污方法。她指土拓署的研究已进行半年，有否考虑以这种方式作除污，因为这既是最便宜又是最不扰民的方法，亦不用进行大型的挖掘工程。她续指，由于需要除污的地方非常接近民居，只是相隔一条马路，因此若要挖掘，相关的污染物及致癌物等都可能影响附近居民，故希望土拓署可能考虑使用较佳的方案，避免尘埃及致癌物等会影响到市民。她再次询问部门会否考虑用封顶法作除污，尤其是临时花园及临时花园以北将来作海滨长廊的位置。

545. 土拓署郭皓洋先生指顾问公司会一并考虑所有的方案，亦会顾及部门的维修需要。他指顾问公司亦会就对环境的影响，包括空气质素、噪音水平等，并会建议相应合适的环境缓解措施，以确保工程期间对邻近环境造成的影响不会超出相关的标准。

546. 黄健菁议员询问除污方案现时的进度，询问是否决定不抽取泥土样本作检测，还是有机会抽取的。

547. 土拓署郭皓洋先生指仍与相关部门商讨及研究中。

548. 黄健菁议员询问土拓署过去半年就除污方案的工作情况。

549. 土拓署郭皓洋先生指顾问公司已研究过往的资料文件，包括环评报告、工地勘测的记录等，以及与其他部门商讨有关除污相关标准的深度，及了解部门的维修需要等。

550. 黄健菁议员指即过去半年都是在处理文书工作。

551. 土拓署郭皓洋先生指顾问公司正进行除污工程方案的设计。

552. 黄健菁议员指除污方案在未有确实数据，未确定是否抽取泥土样本的情况下，顾问公司可如何设计除污方案。她认为翻查以往数据等文书工作不必进行六个月。

553. 土拓署郭皓洋先生指顾问公司亦正在跟进相关部门的意见。

554. 黄健菁议员指很难接受在开展顾问合约的六个月后仍仅处理上述的工作，而且仅根据十多年前抽取的泥土样本以决定除污工程方案是很难接受。她建议部门把临时花园及临时花园以北的休憩用地剔出部门的除污工程方案研

究，改用封顶法作除污，以节省开支。

555. 土拓署郭皓洋先生指会收集及转达议员的意见予顾问公司。

556. 许智峯议员指不清楚是土拓署代表还是整个土拓署的问题，指土拓署一直指在研究却又甚么数据都无法交代，是浪费公帑及时间。他指这幅用地由他未担任立法会议员至现时辞任立法会议员，共四年一个月仍是没有任何改变。他表示若封顶法是一个方法，土拓署应考虑朝这个方向进发。他指曾在临时花园留守 30 天，若临时花园有甚么问题，他早已「死咗啦」。他希望土拓署不要再浪费居民的时间，并希望留下记录，表示对土拓署及土拓署郭皓洋先生作出强烈的批评。

557. 经讨论及投票后，下列由甘乃威议员提出及郑丽琼议员和议的临时动议获得通过：

「中西区区议会楼宇管理及环工会强烈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总工程师及相关的顾问公司的代表就『监察坚尼地城旧焚化炉、旧屠房及毗邻用地的除污工程事宜』出席本委员会会议直接解答议员的疑问。」

(13 票支持：伍凯欣议员、黄永志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许智峯议员、张启昕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任嘉儿议员)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558. 甘乃威议员要求记录在案，指土拓署郭皓洋先生已经浪费议会两次的时间，认为郭皓洋先生「问非所答、只系做传声筒」，故才有这个临时动议，要求总工程师及顾问公司的代表出席，以聆听议员对除污工程的意见，而非叫郭皓洋先生作「传声筒」，不要再浪费议员的时间。

559. 主席请秘书就临时动议去信土拓署，要求土拓署派总工程师出席会议。

**第 20 项：强烈要求全面复修及翻新摩利臣街及永乐街文化广场的路旁铁柱、铁链及栏杆**

**(中西区环工会书面问题第 5/2020 号)**

(下午 9 时 40 分至 9 时 41 分)

560. 主席表示各部门的书面回复已随文件转交各委员，请委员阅悉。

561. 主席询问路政署何时可以完成工程。

562.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西区王乐生先生指上环文化广场附近的胶链已于两日前完成修复。

563. 甘乃威议员指两日前修复的胶链已再次损坏，认为部门应自行到场了解，并指再用胶链是「噍气」。

564. 路政署王乐生先生指上环文化广场附近的金属链、栏杆及护柱的修复工程预计可于本年年底完成。

**第 21 项：有关食环署于中西区安装网络摄录机之成效及私隐的问题**  
**(中西区环工会书面问题第 6/2020 号)**

---

(下午 9 时 41 分)

565. 主席表示各部门的书面回复已随文件转交各委员，请委员阅悉。

**第 22 项：有关食环署推广驱鸽教育的成效问题**  
**(中西区环工会书面问题第 7/2020 号)**

---

(下午 9 时 41 分至 9 时 42 分)

566. 主席表示各部门的书面回复已随文件转交各委员，请委员阅悉。

567. 秘书就大厦驱鸽用品试行计划的跟进情况作补充，指与渔护署商讨后，渔护署可向每位议员派发一枝驱鸽水试用装，若成效良好，日后可考虑扩大规模。

568. 委员对上述安排没有意见，故主席请秘书与渔护署跟进派发的情况。

**第 23 项：工作小组报告**

---

(下午 9 时 42 分)

569. 主席表示工作小组报告已随文件转交各委员，请委员阅悉。

**第 24 项：下次会议日期**

---

(下午 9 时 42 分至 9 时 49 分)

570. 梁晃维议员指「强烈要求改善坚尼地城龙华下街水浸情况」的文件上，建议「将『改善坚尼地城龙华下街水浸情况』列为中西区区议会楼宇管理、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常设事项，让各部门定期交代工作进展」，而刚才讨论时尚未作出表决。

571. 主席询问各委员是否同意把「改善坚尼地城龙华下街水浸情况」列为本委员会的常设事项。她指现时委员会可讨论的议题已有 15 份，包括 5 项常设事项，及 10 份由议员或政府提交的文件。

572. 甘乃威议员表示不介意加设常设事项，但由于各区都有不同的重点工作，他认为若要增加常设事项，应删减可讨论的文件数目，表示是次的会议已提早于 1 时 30 分举行。他认为应决定是否加设常设事项，及建议赋予主席权力以删减会议的讨论文件，例如一些没有实时性的文件，如是次会议由他提交的「要求改善行人路与行车路相连位置的铁渠𨳊」，他表示不介意在下次会议

才讨论这份文件。他认为不可能每次都维持 15 项的讨论，因在是次的会议上，常设事项已讨论约 2.5 小时，他认为若再增加 1-2 项常设事项，如张启昕议员就「正街电梯」或每个区的重点事项讨论并不是不可以，但必须减少其他的讨论文件，并建议把权力交予主席，以决定讨论项目的数量，并希望其他委员可以配合调动一些非紧急的文件。

573. 主席请各委员举手示意是否同意把「改善坚尼地城龙华下街水浸情况」列为本委员会的常设事项。经投票后，席上委员一致通过把「改善坚尼地城龙华下街水浸情况」列为常设事项。

574. 郑丽琼议员希望各委员可以关注区内独居长者，以协助有需要的长者申请「关爱基金数码电视援助计划」，避免长者于本年 12 月 1 日起无法观看数码电视。

575. 第七次环工会会议日期为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

576. 会议于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下午 9 时 49 分结束。

会议纪录于 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 通过

主席: 伍凯欣议员

秘书: 陈苑莹女士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二零二一年二月